

# 交通部業務概況報告

本部掌理之業務，概分運輸、觀光、郵電及氣象四大部門，「交通安全」、「公共運輸」、「產業發展」及「智慧運輸」為本部 107 年度施政主軸，茲將未來施政重點及重要施政措施辦理情形分述於后：

## 壹、運輸部門

### 一、路政

#### (一) 未來施政重點

路政業務廣泛多元，為扎下良好的業務推展根基，全面展現施政效能及維護施政成果，將首重完備交通安全工作，並以「人本為主」、「便捷運輸」、「環保節能」、「協助產業」、「有效管理」為核心價值，未來持續朝「改善交通安全，引導改變駕駛行為」、「強化公共運輸效能，提升交通服務品質」及「發揮建設管理綜效，積極協助產業發展」等方向努力，各項辦理成果及 107 年度重要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強化公共運輸發展及推動無縫運輸服務

自 99 年起執行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已達公共運輸使用人次由 98 年之 24.23 億人次增加為 105 年之 29.70 億人次之成效，並於 102 年榮獲公共交通國際聯會(UITP)頒發亞太區政府政策承諾獎項肯定。為擴大公路公共運輸發展成效，賡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透過公共運輸政策引導及穩定之資源投入，持續朝建立無縫公共運輸系統方向努力。工作重點包括維持偏遠及服務性路線一條不減，鼓勵汰換老舊公車、推廣無障礙公共運輸環境、新闢公車路線、改善候車設施並提高公共運輸對於交通部門節能減碳之貢獻，其辦理重點如下：

- (1) 維護基本民行路線一條不減：為避免偏遠或服務性路線因過去補貼不足，致使路線停駛，影響基本民行，進行補助，除確實無經營價值及需求之路線透過整併結束服務外，公路客運業已無路線因經費問題而停駛情形。另考量偏鄉運輸需求不同於都會區特性，將發展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系統，自 105 年起專案辦理 DRTS，目前各示範點已陸續通車，含嘉

義縣阿里山鄉、苗栗縣泰安鄉、新竹縣尖石鄉、屏東縣春日鄉、花蓮縣玉里鎮、彰化縣二林鎮、花蓮縣萬榮鄉、宜蘭縣壯圍鄉等 8 個試範點。

- (2) 強化公共運輸轉乘接駁：為利民眾方便搭乘公共運輸，強化轉乘接駁為「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重要執行方向，除持續改善公共運輸場站、時刻表重整、路線調整、建置動態查詢系統外，並鼓勵電子票證使用及提供公共運輸轉乘優惠，如 106 年推動「暑期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台灣好行』旅遊優惠行銷計畫」、「東部地區使用電子票證搭乘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計畫」等；另本部規劃 107 年度擴大轉乘優惠措施之推動，將辦理連續假期國道客運乘車優惠暨轉乘地區客運優惠、軌道與公路公共運輸轉乘優惠補助等措施。
- (3) 改善公共運輸車輛品質：為提升行車安全及民眾搭乘意願，以補助購置全新車輛方式，本部公路公共運輸計畫協助公車業者汰舊換新，累計至 106 年 7 月止已核定補助 4,893 輛老舊公車汰舊換新。
- (4) 公路公共運輸深耕教育活動：宣導國小學童交通安全觀念，培養其搭乘公車之能力與習慣，並結合國小學童戶外教學課程，讓國小學童藉由體驗搭乘公車，從小學習如何搭乘公車，養成使用公共運輸之能力與習慣，亦期望透過學童之影響力，帶動其家長多搭乘公共運輸，形成家庭風氣，減少對於私人運具之依賴，樂於使用較具安全、環保之公共運輸系統。
- (5) 大數據資料分析應用：目前市區客運、一般公路客運、具通勤性質國道客運、臺鐵、臺北捷運、高雄捷運、旗津渡輪等各交通運具皆已設置多卡通驗票設備，後續將藉由設備收集並分析電子票證資料，進行旅運分析、了解民眾需求、稽核路線經營品質，亦可檢討營運虧損之補貼制度，訂定更合理之補貼方式，也可研議轉乘優惠制度，以利更有效落實補貼人的概念，並可推動交通票務與異業合作，多元發展應用。

- (6) 規劃成立區域性運輸發展研究中心：為協助各地方政府提高推動公共運輸能量，104 年度本部已結合在地學界力量成立區域性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將可協助地方政府培養專業人才與技術輔導、亮點措施推動及跨域合作等。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業奉行政院核定，將賡續補助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提升研發與專業能力，並強化各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與地方政府之合作關係，落實公共運輸理論與實務發展之在地化。
- (7) 東部地區公共運輸：規劃以「軌道為主、公路為輔」之運輸模式，推動鐵公路運輸轉乘接駁改善計畫，強化鐵路與在地公共運輸系統之整合，發展因地制宜之公共運輸系統，考量偏鄉運輸需求不同於都會區特性，將以更具彈性運輸系統（例 DRTS）服務民眾，並提供相關觀光旅遊及公共運輸乘車資訊，打造更便捷之公共運輸環境。

## 2、構建完善便捷交通網及提升交通設施安全

- (1) 健全完善公路網絡，提升道路及用路安全，建構西濱快速公路為第 3 條縱貫南北快速幹道。貫通東西向快速公路，辦理省道改善計畫，推動國道 2 號大園交流道至台 15 線高速公路計畫及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改善道路瓶頸及危險路段，推動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台 9 線南迴公路後續改善、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及生活圈計畫，建置智慧型運輸系統，提高運輸系統流暢性。
- (2) 強化軌道運輸服務功能，逐步建立臺灣地區軌道運輸整體路網，推動軌道工程建設及臺鐵購車計畫，辦理臺鐵捷運化、都會區鐵路立體化、東部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花東線鐵路服務效能提升、南迴線電氣化、臺北機廠遷建、高雄機廠遷建等案設計及施工，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計畫與鐵路立體化規劃，提供完善城際軌道運輸環境。
- (3) 構建都會區捷運路網，興建臺北都會區環狀線第一階段、萬大線、信義線東延段、三鶯線、淡海輕軌及安坑輕軌等路網，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及延伸

中壢火車站、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等各項建設，提供完善都會區捷運路網。

- (4) 加強鐵路行車保安及風險管理，降低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數：設定 107 年行車事故及異常事件數以較 106 年下降 10% 為關鍵績效指標。後續將賡續辦理「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 年)」、「臺鐵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與加強車輛設備生命週期維護及管理。另強化行車運轉考核及測評，落實設備設施保養及人員教育訓練工作，並加強平交道安全維護各項工作。

### 3、推動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 (1) 計畫內容：

本部已擬定 4 年期之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 年)，本計畫聚焦三項交通問題：運輸走廊壅塞、交通安全、偏鄉交通不便問題；二項交通機會：資通訊科技帶動創新交通服務、車聯網技術發展。本計畫預計 4 年投入 30 億元推動六項策略計畫，包括：智慧交通安全計畫、運輸走廊壅塞改善計畫、東部及都會區偏鄉交通便捷計畫、運輸資源及服務整合計畫、車聯網科技發展應用計畫、智慧運輸基礎與研發計畫。

#### (2) 執行情形：

本部執行共 7 項子計畫，主要為擴充交通資料匯流平臺，作為交通資訊應用之基礎，建置整合性交通行動服務(MaaS)以改善北宜廊道壅塞之問題。推動車聯網技術於機車安全計畫，與大專院校合作改善機車安全，相關計畫已陸續於 8 月底前完成公告及發包作業。另辦理智慧車輛法規研究，將擬訂自動駕駛車輛測試規範。

補助本部部屬機關執行共 6 項子計畫，主要提供用路人即時路況與替代道路資訊，透過時間與空間之分流，以減緩及改善國道五號壅塞問題，另外也透過補助裝置大型車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與遊覽車 GPS

車機，以提升大型車輛行車安全性，各項計畫均執行中。

補助地方政府執行 14 縣市共 27 項子計畫，主要提升車輛與路口交通安全，進行交通控制系統之功能升級與區域交通整合管理、偏鄉 DRTS 平臺建置及都會區旅次起迄分析等，目前已完成各縣市補助計畫之核定作業，並由各縣市辦理招標採購作業。

## (二) 重要施政措施

### 1、公路運輸

#### (1) 高速公路後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

計畫內容：

本計畫針對高速公路橋梁做全面性的詳細評估與補強，預計將目前尚未符合最新耐震要求之 1169 座橋梁進行補強工作，所需經費約 338 億元，預計 10 年(105-114 年)內完成。計畫完成後可維持國道系統於大地震後之暢通、城際運輸及重要商港之正常運轉，保障國家經濟發展及人民生命財產。

執行情形：

本計畫 104 年 11 月 6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5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止，計畫總經費約 337 億元，目前刻正辦理設計作業中。

#### (2) 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

計畫內容：

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計畫及後續建設計畫路線總長度合計 272 公里，已於 100 年全部完成，初步達成建構高快速路網目標。

惟部分緩辦路段尚未完工造成路網中斷，另部分路段因運轉不完善，致影響用路人使用意願。考量後續整體地方發展需要，並加強現有東西向快速公路運轉功能，發揮快速公路應有效益，爰擬訂「東西向快速公路健全路網改善計畫」，持續貫通緩辦路段及改善易肇事路段。

本計畫包括「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平交路口改善計畫-觀音大溪線縣道114線至國道1號路段平交路口改善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彰濱臺中線彰濱聯絡道建設計畫」、「台78線與台17線及台61線立體交叉及設置交流道工程」、「台78線斗南交流道增設東向匝道工程」、「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台61至國1段新建計畫」、「東西向快速公路臺南關廟線台17至2-11道路建設計畫」及「台78線22K+700東西行線改建工程」等7項工程，長度21.5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98年2月9日奉行政院核定，納入「振興景氣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計畫經費216.3億元，期程98年至105年，已於105年底全部完成。

### (3)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西濱快速公路係為紓解國道1號及國道3號壅塞車流，並與國道1號、國道3號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構臺灣西部地區整體之高、快速公路路網，達到全面且快速之公路運輸目標。計畫路線北自新北市八里起，南至臺南市喜樹，全長315.4公里。另增設關渡橋至八里地區、桃園機場、香山連絡道及二仁溪橋至高雄市連絡道4處，共長36公里，合計351.4公里。至97年1月，總計完成快速公路242公里及聯絡道路36公里。惟因政府財政困難，部分路段緩辦，造成路網中斷，減少用路人使用意願，爰持續推動「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貫通新竹、苗栗、彰化、雲林、臺南等主線未通路段，改善部分運轉不完善路段，如彰濱工業區及大甲大安等路段，以建構完善之交通路網，長度90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98年2月10日奉行政院核定，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計畫經費730億元，期程98年至108年。截至106年7月底，總進度

75.53%。

#### (4)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分為蘇澳至東澳、南澳至和平及和中至大清水等三路段辦理改善，改善長度 38.8 公里，計有 8 座隧道（長 23.8 公里）、橋梁路段 8.5 公里及平面道路 6.5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奉行政院 99 年 12 月 16 日院臺交字第 0990072094 號函核定，計畫經費 492 億元，期程 99 年至 106 年，惟執行期間遭遇地質因素湧水抽坍、遺址發掘及隧道安全路廊修正與增設避難道等問題，故使計畫經費調整為 528.84 億元，期程修正為 99 年至 109 年止，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0 日院臺交字第 1050026371 號函核定，預計蘇澳-東澳段 106 年完工通車，和中-大清水段 108 年完工通車；至於南澳-和平段原預計 107 年完工通車，因受谷風隧道南口之漢本遺址於 105 年 7 月 1 日提升為國定遺址影響，目前各設施之發掘計畫及文化現象後續處置方式已審查通過，惟考古發掘作業完成後尚須提送文化部現勘確認，並經遺址審議委員會同意方可交付施工，故實際時程仍須視遺址審議委員會審議結果而定。目前公路總局仍以 108 年全線完工為目標，努力趲趕工進。截至 106 年 7 月底，總進度 73.02%。

#### (5) 台 9 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

計畫內容：

台 9 線南迴公路香蘭至大武路段以三至四車道辦理拓寬改善、安朔至草埔路段以隧道方式截彎取直辦理拓寬四車道，計畫長度 40.616 公里，改善後路線全長 35.9 公里（改線路段約 15.7 公里，縮減為 11 公里，其中隧道長 4.6 公里）。

執行情形：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0 年 7 月 27 日院臺交字第

1000038377 號函核定辦理。原核定計畫經費 190.39 億元，期程 100 年至 106 年；惟受隧道地質(湧水、抽坍等)及用地徵收民眾抗爭影響，計畫期程將展延至 109 年，經費則調整為 213.67 億元，修正計畫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奉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9 月 22 日核復，同意展延計畫期程至 109 年。至於經費調增部分，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定調整為 204.25 億元。截至 106 年 7 月底，總進度 69.66%。

#### (6)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計畫內容：

自國道 4 號臺中環線終點台 3 線西側約 1.4 公里處起，利用臺中環線既有路廊高架通過豐原都市計畫農業區及第六公墓後，往南以隧道穿過豐原東南側山區，出隧道後跨越烏牛欄溪續往南沿丘陵地轉西南，經過新田靶場北側再跨越中 89 鄉道、新田營區西北緣南行，終點於潭子聚興地區銜接台 74 線，全長約 10.9 公里，第 1 次修正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修正為 311.15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奉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28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72291 號函核定，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1103 號函核定，都市計畫變更案經 105 年 6 月 28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77 次會議審議通過，第 1 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6 年 5 月 11 日院臺交字第 1060087974 號函核定修正經費 311.15 億元。本計畫共分 5 個土木標，除第 C715 標於 106 年 8 月 23 日召開資格標審查外，其餘 4 個土木標皆已決標發包，全計畫工期計 48 個月，預計 110 年完工。

#### (7) 國道 7 號高雄路段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建議路廊自高雄市南星路起，向北沿臨海工業區，經小港、鳳山、大寮、鳥松區後，於高雄市仁武區銜接國道 10 號，全長約 23 公里。並於沿線



地區之主要幹道設置交流道，以服務地方民眾使用，另於台 88 線及國 10 仁武交流道設置系統交流道，提供高、快速公路間快速車流轉換，建構完整高快速路網系統。

執行情形：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函復原則同意；環境影響說明書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8 月 30 日環評審查委員會第 242 次會議決議以進入第二階段環評作業辦理，目前刻正進行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相關作業事宜。

#### (8) 省道改善計畫

計畫內容：

辦理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橋梁耐震補強及瓶頸路段改善，提高省道公路系統之機動性、可及性及連結性，俾供用路人安全、便捷、舒適之公路運輸服務。

執行情形：

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1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020120657 號函核定，總建設經費約 241.633 億元。其中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改善部分，103 年底前已完成提升 244 處防避災設施，降低可能災害事件嚴重性；橋梁耐震補強部分，106 年底前預計完成 105 座省道橋梁耐震補強工程；瓶頸路段改善部分則以逐步發展理念，研擬改善方案辦理省道修建工程，以消除瓶頸構建完善省道路網。

#### (9)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計畫內容：

本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2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28383 號函核定，期程為 104-107 年，總經費 300 億元，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公路系統)之新建及改善，達到建構完整路網之目標。

執行情形：

本計畫經生活圈審議小組考量地方道路改善需求，

目前已核定 123 項工程計畫，刻由各地方政府依預定進度積極辦理中；後續將持續辦理滾動檢討，以協助地方提升公路行車安全。

#### (10) 推動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北起新北市淡水區台 2 乙線中正路與沙崙路路口，南接八里區領港大道台 61 甲線，全長約 6 公里(含主橋 900 公尺及兩端聯絡道)，主橋於 104 年辦理國際競圖，並由專家學者組成橋型評選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評選出以單塔不對稱斜張橋型式，配合當地景觀，兼顧交通運輸及環境景觀。計畫經費 154.3 億元，建造經費不含配合淡水-八里輕軌捷運計畫路線共構所需經費部分，由新北市政府、內政部營建署(基金預算)、公務預算(本部)各負擔之 1/3(亦即各分擔約 47 億元)；另配合輕軌捷運計畫路線共構所需經費約 13.3 億元由新北市政府負擔。計畫期程 103 至 109 年。

執行情形：

本建設計畫奉行政院 103 年 1 月 1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121836 號函核定，優先標已於 105 年 11 月完工；第 2 標於 105 年 3 月開工；另第 3 標主橋段於 104 年 8 月完成國際競圖作業，辦理設計後自 105 年 11 月 11 日起 5 度公告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致流標，刻由公路總局檢討辦理修正計畫調整經費及期程，並同步辦理招標作業中。

#### (11) 金門大橋工程

計畫內容：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奉行政院 90 年 7 月 27 日台九十交字第 044018 號函同意，建設計畫由金門縣政府 98 年 6 月 12 日函送本部循序報院，經行政院 99 年 3 月 19 日函復原則同意，後續並由本部國工局代辦。嗣因工程項目需求改變(最大計畫船型由 800 噸提升至 5,000 噸)、環境因素改變、提高工程品質等因素，陳奉行政院 100 年 5 月 3 日核定第一次修正建設計畫，總建設經費由 57.05 億元修正為 73.85 億元

。本工程嗣經 4 次招標流標，原廠商遭撤銷決標終止契約重新招標，及海上交維計畫因應小三通船隻安全審議延宕等不可抗力因素，第二次修正建設計畫奉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11 月 12 日函復同意展延至 107 年 6 月，其餘經費追加部分(計 5.17 億元)請金門縣政府本樽節原則自籌經費支應。本工程內容主要於大金門金寧鄉湖下與小金門烈嶼鄉后頭兩地間之金烈水道上興建之跨海大橋，全長約 5.4 公里，其中橋梁段長約 4.8 公里，橋面淨寬 15 公尺。

執行情形：

金門大橋工程前於 101 年 12 月撤銷樺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決標資格(投標文件不符招標規定)及 105 年 6 月終止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採購工程契約(履約進度落後情形持續擴大)。經國工局採最有利標採購方式辦理接續標工程(第 CJ02-2C 標)重新發包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由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決標承攬，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開工起計工期 45 個月，全案預定 109 年 9 月 25 日完工。

#### (12) 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

計畫內容：

台 9 線花蓮至臺東段為花東縱谷主要且為最大交通要道，也是東部區域內主要各鄉鎮之連絡交通幹道及人口聚集地區。台 9 線花東公路尚待改善路段長約 125 公里(改善後長度約 112 公里)，為加速提升台 9 線花東公路行車安全，且兼顧維護東部地區自然生態景觀，預計自 106 年起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計畫總經費 94.7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 105 年 10 月 18 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期程 106 年至 113 年止，計畫總經費 94.7 億元，目前刻正辦理景觀設計作業中。

#### (13) 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及交通部自行車路網建置計畫(104-107 年)

本計畫除希望借鏡「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經驗，持續建置西部自行車休閒路網及西部自行車旅遊外，亦希望能將自行車風氣逐步擴散至生活面，將自行車融入生活，從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教育文化等面向，逐步構建完善之「自行車島」。於104年協同教育部體育署及縣市政府完成「自行車環島1號線」，主線長約968公里，另建置環支線約235公里，該路線除設計專屬之指示標誌標線外，另於沿線規劃122處補給站(含11處兩鐵轉運站)，並於104年12月30日正式啟用。

105年已再增加分段環島路網511公里，4處兩鐵轉運站，及82處補給站。106年持續串接地方斷點及特色景點，期擴展環島1號線網絡，並針對104年已建置路網路線進行優化，以達全國自行車友善環境。

另配合相關自行車標誌標線法制化作業，105年11月28日召開105年第5次法規委員會議，後續將循程序進行公告事宜，以統一完善自行車相關法規。

#### (14) 高速公路電子收費(ETC)計畫

高速公路自實施計程收費以來，106年上半年平均每日交易量1,604萬次，每日歸戶後通行車輛數平均147.4萬輛，每日平均總延車公里8,433萬公里。截至106年7月底止，ETC總申裝數為689萬9,874輛，每日平均ETC利用率92.8%，超過契約規定，仍持續加強宣導及鼓勵用路人申辦eTag，以期提高ETC利用率，減少用路人事後繳費之困擾。

#### (15) 公路監理業務

至106年7月底止，汽機車輛登記數共計2,161萬輛，汽車登記790萬輛，機車登記1,371萬輛，領有各類駕駛執照人數共2,819萬人。公路監理業務已有穩定管理運作制度，目前仍持續加強提升有關汽機車與駕駛人、汽車運輸業、交通安全、違規裁罰管理及簡政便民等各項措施，並以第3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提供更具便利性、擴充性、可攜性及安全性及以民為尊之便民服務。

## (16) 遊覽車安全管理

針對遊覽車的安全管理，從制度面全面檢討，將會以更積極主動之態度，自「公司治理」、「駕駛人優化」、「車輛智慧化」等面向強化源頭管理，並藉由旅行業相關策進作為的執行，及向消費者宣導合理正確之旅遊消費觀念，藉由篩選機制達到汰劣之效果，逐步引導遊覽車產業朝自律及促進品牌化發展，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確保旅客權益與公共安全。

另針對阿羅哈客運國道事故後強化措施，本部前已邀集客運業者公會及相關單位研商「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草案獲致共識，將研修第 31 條增訂 4 歲以上乘客搭乘大型車未繫安全帶之處罰規定，另配合上開處罰條例修正，將同步研修「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規範客運業者協助宣導乘客應繫妥安全帶。後續並將加速法制作業辦理時程，預計於 106 年 10 月底完成三讀，以強化客運業者及乘客安全風險意識。

## (17) 大型車輛安全設施升級

包括防制大客車駕駛疲勞發生追撞，公路總局 105 年已補助國道客運裝設車道偏移輔助警示系統及緊急煞車輔助系統(防撞)，共計 2081 件；106 年亦將持續辦理。另依行政院核復同意之「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本部已修訂相關交通法令規定，明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新出廠大型車輛均應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並預定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將該等設備列為大型車輛定期檢驗項目，且為鼓勵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該等設備，本部公路總局刻正依計畫研擬相關補助措施中，本部及所屬單位將續依計畫所列事項，從設備補助及交通管理層面推動執行。

## (18) 建立以教代罰之道路交通安全法令

民國 57 年制定施行的「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雖歷經多次修正，仍係以管理處罰為主要考量，並非以通行方法、使用道路的權利義務為依歸，較無

法律應有之行為義務及教育功能，爰有變革檢討之必要，本部刻正研擬新的「道路交通法」，期以教導用路人正確的通行方法，規範使用道路的權利義務，並建立積極管理駕駛人之制度，使民眾自動守法，促進交通安全。

(19) 建立新車安全評價制度

參考國外實施新車評價制度 NCAP (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 制度，研擬推動 T-NCAP 之執行、管理及經費規劃並建置法規檢測能量及培育專業人才，揭露數據提供民眾選擇參考，並促進車輛產業正向發展。

## 2、鐵路運輸

為打造有序無縫軌道運輸環境、健全城際軌道服務系統、穩固都會軌道基礎、邁向綠色運輸等軌道運輸政策，已持續辦理西部鐵路建設，致力於東部鐵路改善，俾使東西部均衡發展。相關建設計畫如下：

### (1)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配合「基隆火車站暨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計畫」，將基隆車站站體南移、月臺向北延伸，以騰空原車站區域內之土地，提供都更開發使用，計畫總經費 26.27 億元，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於 98 年 11 月 5 日奉行政院核定。另因受都更開發尚未進行及周邊工程未完成等環境變遷因素之影響及因應基隆市政府建議進行綠美化及南站廣場設計變更納入本計畫，總經費增加至 27.27 億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06 年 6 月，行政院於 105 年 3 月 28 日核准同意。

執行情形：

基隆新站已於 104 年 6 月 29 日通車啟用，後續南站廣場施工及配合基隆市政府孝四路引道拆除工程，本案 106 年 9 月底竣工。

### (2) 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95 年 2 月 13 日奉行政院核定，北起豐原車站北側，南至大慶車站南側。包含 5 座既有車站改建高架，另配合臺鐵捷運化計畫，新增 5 座高架通勤車站，全長 21.7 公里，另於 105 年 12 月 6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工程經費修正為 308.09 億元，期程展延至 108 年 1 月。

執行情形：

已於 105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辦理第一階段切換通車，鐵工局刻正辦理第二階段工程中。

### (3)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範圍北起牛稠溪臺鐵縱貫線里程K293+100處，向南經嘉義市，終點為里程K304+000處，全長10.9公里。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奉行政院95年7月5日院臺交字第0950031880號函核定，經費139.61億元。

#### 執行情形：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書業於106年9月6日奉行政院核定，刻正辦理招標前置作業。

### (4)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計畫內容：

行政院於98年9月9日核定本計畫，總經費293.6億元，計畫北起中華陸橋以南0.17公里處，南至生產路以南1.91公里處，全長8.23公里。另96年10月26日核定經費分擔比例，地方12.5%，中央87.5%，惟實際負擔金額仍須設計完成確定總經費後再行核計。後續因部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遭地主抗爭，嚴重影響土地取得及發包施工進度，第一次修正計畫行政院105年12月29日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113年6月，總經費仍維持293.6億元。

#### 執行情形：

仁德區都市計畫變更於102年3月1日經內政部核定，102年3月18日由臺南市政府公告實施。另東區及北區於105年9月10日經內政部核定，並由臺南市政府於105年9月21日發布實施。

目前C214標南臺南站路段工程於105年12月27日決標，並於106年1月10日開工，至106年7月底止實際進度0.74%。C211標臺南北段地下化工程及C213標林森站路段地下化工程陸續辦理招標作業中。

### (5)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延伸左營計畫

####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 98 年 2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自臺鐵新左營車站以南至蔴禎路間，興建臺鐵單孔雙軌隧道一座，路線長 4.13 公里。其中現有舊左營站與高雄計畫規劃之內惟平面車站，改為地下化通勤車站。總建設經費 106.62 億元，與高雄計畫及鳳山計畫合併全線施工，原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通車工項，惟各計畫分別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而影響期程，刻辦理修正計畫程序中。

執行情形：

目前中華一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南段隧道工程已完成，新庄仔路至中華一路段隧道土建接續工程、左營、內惟車站及隧道(含一般機電)接續工程全面施工。

#### (6)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包括臺鐵西幹線隧道自蔴禎路至正義路之高雄車站地下化工程，本計畫經修正經費 715.82 億元，與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合併全線施工，原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通車工項，惟各計畫分別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而影響期程，刻辦理修正計畫程序中。

執行情形：

目前高雄車站及東、西段各項主體工程正全面進行施工作業。

#### (7)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自臺鐵屏東線大順站與中山高速公路間，至鳳山站東方大智陸橋附近，全長 4.3 公里，包括改建鳳山車站地下化，及增設正義/澄清通勤站。總經費 176.25 億元，與高雄計畫及左營計畫合併全線施工，原預定 106 年 12 月完成通車工項，惟各計畫分別遭遇不可抗力因素而影響期程，刻辦理修正計畫程序中。

執行情形：

目前已完成第一階段臨時軌(自大順陸橋至青年路地下道路段)切換作業，賡續進行正義路段隧道工程、鳳山車站及鳳松路段隧道工程。

(8) 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之修正計畫於 106 年 6 月 1 日奉行政院核定，將臺北機廠遷建建設計畫-潮州基地後續相關工程(新建推拉式客車維修廠)納入計畫內辦理，計畫總經費由原核定 129.699 億元修正為 134.818 億元，計畫期程展延至 110 年底完工。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潮州機廠整地及配合工程之招標前置作業，工程採分期分區施作，自 107 年起陸續交付供機廠主體工程進場施工。

(9) 臺鐵高雄至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辦理臺鐵屏東六塊厝至潮州高架雙軌電氣化，配合臺鐵高雄車站機檢段遷至屏東潮州，全長 19.37 公里。可行性研究、綜合規劃及選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於 92 年 12 月 15 日奉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總經費 245.65 億元，期程 94 年至 105 年。

第一階段歸來-潮州西正線高架路段業於 102 年 6 月 25 日切換啟用。第二階段全線鐵路高架雙軌電氣化，包括屏東、歸來、西勢、竹田、麟洛、潮州等六座高架車站已於 104 年 8 月 23 日全面啟用營運。

本計畫原預計 105 年 6 月全部完工，惟為配合屏東縣政府屏東站區第二階段都市計畫變更、因應屏東站區完整街廓進出動線之交通需求及屏東車站變更增設 4 部電扶梯等，已於 105 年 4 月 21 日將第 3 次修正計畫函報行政院，調整計畫期程至 106 年 9 月完成，經行政院 105 年 6 月 28 日函復同意。

執行情形：

本計畫高架化及雙軌電氣化已於 104 年 8 月 23 日全面啟用營運，屏東車站第 1 股道於 106 年 1 月底前啟用營運。刻正辦理後續工程施工(包含舊屏東車站拆除)，106 年 9 月全部完成。

(10) 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102 年 6 月 3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建設經費為 278.94 億元，預計於 109 年底完成全線電氣化通車。計畫路線總長約 123.4 公里，其中潮枋段(潮州站至枋寮站)約 25.2 公里，南迴線(枋寮站至臺東站)約 98.2 公里。本計畫預計達成鐵路快捷化、動力一元化及提升營運安全等目標。

執行情形：

本計畫先期工程之南迴線基地站場工程及潮枋段牛埔川橋工程已動工；潮枋段土建標主體工程已於 105 年 9 月開工；南迴線主體工程分三標，其中 C712A 及 711 標目前施工中，C712B 標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系統機電統包工程刻辦理設計作業中。

(11) 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北起花東鐵路花蓮站，南至臺東知本站間，長 166.1 公里，辦理花東鐵路全線電氣化，以及瓶頸路段曲線改善及雙軌化工程。第 2 次修正計畫已奉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計畫期程由 104 年 3 月調整至 107 年 6 月，總經費仍為 254.29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已於 103 年 6 月 28 日全線電氣化通車啟用。另壽豐車站高架路段，已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跨 26 日完成壽豐車站切換啟用，104 年 9 月 30 日跨 10 月 1 日完成啟用壽豐站至南平站間東正線(雙線)切換啟用。目前刻正辦理新自強隧道工程施工，並已於 104 年 10 月 20 日突破沉泥層地質，完成了中導坑貫通之重要里程碑，104 年 12 月 20 日完成上半斷面擴

挖，105年7月22日完成擴挖及降挖作業，鋼模襯砌已於106年3月24日全數完成(總長2667m)、106年6月6日完成隧道內無道碴軌道鋪設(總長5,334m)，新自強隧道工程已於106年8月14日完工。

#### (12) 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業於99年3月11日奉行政院核定，本計畫辦理改善新城至臺東站間27個車站及周邊附屬設施。本計畫總經費60.81億元，計畫期程調整已於103年8月14日奉行政院同意展延至106年8月，另因夜間斷電封鎖施工時間不足、配合臺鐵營運限制與旅運需求及連續假期疏運期間不得施工及風災影響等相關因素，已影響相關車站施工期程，刻正辦理修正計畫中。

執行情形：

刻正進行各車站體改善工程，其中22站已完工，其餘5站正施工中。

#### (13) 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至109年)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103年10月14日奉行政院核定，計畫總經費275.22億元，期程104年至109年，本計畫係對較具危險性且有改建為立體交叉可行性之平交道，推動鐵公路立體交叉工程；裝設或改善平交道告警設備及防護設備，危險路段加裝圍籬及建立邊坡滑動防護或預警設備，配合河川治理計畫改建老舊橋梁；老舊橋梁耐震、耐洪補強，配合無障礙及兩性平等相關法令，進行車站月臺提高及男女廁所改善，現有電聯車及推拉式自強號列車動力系統及輔助系統改造，現有軌道、電務及電力設備更新改善工程。

執行情形：

目前已完成23項個案工程之基本設計審議，並陸續發包施工，已完成部分車站增設無障礙電梯、部分列車車廂無階化、部分危險路段加裝圍籬等工程；

其餘未完成審議之個案工程則廣續辦理設計及基本設計審議。

(14) 臺鐵成功追分段雙軌化新建工程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於臺鐵追分站至成功站間辦理雙軌化工程，全長約 2.2 公里，總經費 15.4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09 年。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土建工程委託設計招標作業及軌道工程招標前置作業，部分機電工程已開工施作。

(15) 電務智慧化提升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業於 106 年 4 月 12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辦理臺鐵號誌、電訊、電力及中央行車控制系統更新，總經費 306.1 億元，計畫期程為 106 至 113 年。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規劃設計招標前置作業。

(16) 北宜新線鐵路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可行性研究業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復同意辦理下一階段綜合規劃。可行性研究內容包含三個方案，方案一：南港至頭城直線鐵路、方案二：南港－雙溪－大溪直線鐵路及方案三：南港雙溪路線改善及雙溪大溪直線鐵路，均納入綜合規劃階段進行評估。

執行情形：

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綜合規劃報告作業。

(17) 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 (104-113 年)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延續本部臺鐵局 90 年起執行「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5 年)」，業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97.3 億元，預定購置城際客車 600 輛、區間客車 520 輛、機車 127 輛、支線環保節能客車(低噪音低汙染油電混合)60 輛，以更新車隊、簡化車種及提高行車效率與服務品質，並改善花東線鐵路假日一票難求之困境。

執行情形：

為釐清外界對於招標作業之質疑，配合 105 年 3 月 7 日大院交通委員會第 9 屆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通過臨時提案，於 520 前暫停辦理未公告之招標作業。目前刻正辦理招標作業中，全案預定 109 年起陸續交車。

#### (18) 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

計畫內容：

為提升軌道運輸安全並促進產業發展，本部參考日、韓、英等國前例，規劃建置國家級軌道技術訓練暨研究中心，以公正專業第三方單位之角色協助參與軌道監理、檢測驗證以及技術整合等事務。本部高鐵路業已完成「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可行性研究暨綜合規劃報告書，並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報奉行政院核定，並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辦理。現正準備興建研究中心硬體、建置檢查、量測及驗證設備、駕駛技術檢定設備等前置委託規劃業務，及籌設財團法人等法制作業，俟硬體建設竣工後，再依設置條例將硬體捐贈予該中心財團法人辦理營運。

執行情形：

目前正準備委託技術顧問服務招標作業，預定 107 年 2 月發包後開始進行先期工程、設備廠房及儀器設備基本設計。

#### (19) 推動軌道產業發展

結合軌道系統全生命週期之概念，從規劃、興建、營運到重(增)置等階段，透過籌組跨機關「軌道

產業策略專案小組」，研擬軌道系統採購作業指引、盤點國內零組件國產化能量，並推動建置「軌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由上而下系統性引導國內軌道產業提升自主技術；另藉由我國營運機構盤點維修備品在地生產需求，辦理商源說明會釋放商機，擴大國內廠商參與，刺激我國軌道工業向上發展。

### 3、捷運系統工程

#### (1)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 A、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新莊線及蘆洲支線路線長約 26.1 公里（計有 21 座車站及 2 座機廠），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676.9 億元，蘆洲線（蘆洲站至忠孝新生站）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通車、新莊線（大橋頭站至輔大站）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新莊線東門站已於 101 年 9 月 30 日通車，新莊線（輔大站至迴龍站）已於 102 年 6 月 29 日通車，臺北市政府持續辦理新莊機廠工程長期安全解決方案中，其修正計畫業奉行政院 103 年 5 月 5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23167 號函核定。
- B、捷運環狀線計畫（第一階段）：本計畫第一階段路線，由新店大坪林至五股工業區，長約 15.4 公里，設 14 座車站，第二次修正計畫奉行政院 104 年 5 月 6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2951 號函核定，總經費調整為 699.73 億元，刻由臺北市政府會同新北市政府積極辦理土建施工及機電系統施工作業中。
- C、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本路線由捷運中正紀念堂站經中和、樹林銜接捷運新莊線迴龍站，全長約 22.1 公里。優先興建第一期為中正紀念堂至中和機廠段，長約 9.5 公里，第一期工程總經費修正為 777.81 億元，業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4370 號函核定，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及施工作業中。至第二期工程財務計畫（中和至迴龍段），臺北市政府修正後 106 年 6 月 14 日函報本部，本部 106 年 8 月 31 日召開捷運審查委員會審議完竣，俟臺北市政府再修正函報本部後，將循序陳報行政院審議。
- D、捷運信義線向東延伸段：本路線係接續信義線象山站(R05)尾軌東端，以高運量地下化向東延伸至玉成公園止，長約 1.54 公里，工程總經費



修正為 131.01 億元，業奉行政院 103 年 9 月 24 日院臺交字第 1030054207 號函核定；其都市計畫變更案主要計畫業經 104 年 6 月 2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838 次會議審議通過 R04 不設站，僅設置 R03 車站，爰臺北市政府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程序中。

E、淡海輕軌：綠山線及藍海線整合之整體路網，全長約 13.99 公里，共設 20 個車站、1 座機廠，總經費為 153 億元。本計畫奉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5 日臺交字第 1020005699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第一期路線施工作業中。

F、捷運三鶯線：路線自土城頂埔至三峽鳳鳴，全長 14.29 公里，設 12 座車站、1 座機廠，採全線高架，總經費為 505.30 億元，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28623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施工作業中。

G、安坑輕軌：路線自二叭子植物園至新店十四張地區，全長 7.67 公里，設置 9 個車站，1 個機廠，總經費為 166.32 億元，奉行政院 104 年 6 月 8 日院臺交字第 1040030309 號函核定；新北市政府辦理施工作業中。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含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

計畫內容：

A、本機場捷運計畫橫跨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路線全長約 51.03 公里，其中地下段約 10.92 公里，高架段約 40.11 公里，沿途共設 22 座車站，包括 15 座高架車站、7 座地下車站，本計畫行政院核定總經費為 1,138.5 億元。

B、另有關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之綜合規劃報告書，業經行政院 99 年 4 月 15 日正式核定。規劃由機場捷運之環北站（A21 站）往南延伸至中壢火車站（A23 站），路線長約 2.06 公里，計再增加 2 座地下車站，總經費為 138 億元，計畫期程至 108 年 6 月。

執行情形：

本部已於 106 年 1 月 25 日核准機場捷運通車營運，桃園捷運公司於 106 年 3 月 2 日正式營運。至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計畫土木工程刻正施工中，機電工程辦理招標作業中。

### (3) 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 105 年 4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自桃園市八德區至桃園市航空城特定區，總長度為 27.8 公里(含地下段 12.5 公里、高架段 15.3 公里)，設 21 座車站(含地下車站 10 座、高架車站 11 座)，總經費為 982.64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桃園市政府業於 105 年 11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招標，刻正辦理統包招標作業中。

### (4) 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由本部擔任「建設主管機關」，並將本計畫設計及施工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至「營運」及「土地開發」依法由臺中市政府擔任主管機關，三方協議書並於 97 年 11 月 15 日簽署完成。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採高架方式佈設，路線起自北屯區旱溪附近，連接松竹路、文心路、文心南路至高鐵臺中站，總長約 16.7 公里，因用地取得交付時程落後，行政院於 104 年 5 月 26 日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通車期程由 104 年 10 月延至 109 年 12 月全線通車營運，計畫期程由 105 年 10 月延至 111 年底。總經費因土徵條例改採市價徵收，調整為 593.3 億元。

執行情形：

本計畫正辦理土建及機電系統施工作業。

### (5) 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民間投資計畫

計畫內容：

高雄捷運路網建設計畫包括紅線（橋頭至臨海工業區），與橘線（西子灣至大寮），路線總長約 42.7 公里（共設置 37 座車站及 3 座機廠），計畫總經費為 1,813.79 億元，其中政府出資 1,508.89 億元，民間投入經費 304.9 億元，本計畫採民間參與方式辦理。修正計畫業於 99 年 7 月 7 日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修正為 1,839.63 億元，計畫期程修正至 106 年底。

執行情形：

本計畫紅線部分，業於 97 年 4 月 7 日正式收費營運。另橘線部分，於 97 年 9 月 22 日正式收費營運。增設之南岡山站（R24），已於 101 年 12 月 23 日完工營運，刻正辦理捷運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 （6）高雄環狀輕軌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原於 93 年 1 月 14 日奉行政院核定，係以 BOT 方式推動，高雄市政府擬大幅修正規劃路線，爰須修正計畫重新報請行政院核定，97 年 3 月 20 日奉行政院核定，以民間參與興建營運方式推動。惟高雄市政府檢討擬改由政府自辦興建方式辦理，並配合高雄港區水岸發展，修正路線為 22.1 公里，設置 36 座車站，總經費修正為 165.37 億元，修正計畫業於 101 年 11 月 26 日奉行政院同意。

另第一階段（C1-C14 站）因統包商成員財務困難問題，造成土建工程進展遲延等因素，業經行政院 105 年 8 月 12 日同意通車期程由 105 年 6 月底展延至 106 年 6 月底。

執行情形：

本計畫第一階段（C1-C4 站）路段業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通車，（C4-C8 站）路段業於 105 年 6 月 26 日通車，（C8-C12 站）路段業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通車，另（C12-C14 站）路段於 106 年 9 月 26 日通車；第二階段刻正進行施工作業中。

(7) 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第一階段)建設計畫

計畫內容：

本計畫 105 年 12 月 27 日奉行政院核定，路線自 R24(南岡山站)至 RK1(岡山火車站)，總長度為 1.46 公里，設 1 座車站，總經費為 30.60 億元。

執行情形：

高雄市政府刻辦理設計中。

## 4、推動前瞻基礎建設

### (1) 軌道建設

軌道建設分成高鐵臺鐵連結成網、臺鐵升級及改善東部服務、鐵路立體化或通勤提速、都市推捷運、中南部觀光鐵路五大主軸，共計 38 項軌道建設計畫。期能強化軌道與公路系統的整合與分工，同時，藉由市場定位的調整及營運管理策略的提升，並輔以適度的工程建設，打造臺灣的軌道系統成為友善無縫、具有產業機會、安全可靠、悠遊易行、永續營運、以及具有觀光魅力的臺灣骨幹運輸服務。

目前前瞻軌道計畫工作坊已完成第一階段修正捷運及鐵路兩項審查要點，及第二階段辦理北區、中區、南區座談會，向地方政府說明本部推動軌道建設策略及審查要點的修正重點，強化中央與地方政府對前瞻軌道計畫審議機制之瞭解，凝聚共識，後續第三階段將進行人才培訓及個案演練，俾培養地方專業能力。

### (2) 城鄉建設-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

「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主要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區外公路系統道路品質提升及景觀改善作業，總經費 120 億元，期程為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

本計畫 106 年 6 月 26 日奉行政院核定在案，本部公路總局已於 106 年 8 月 7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提案，106 年 9 月底地方政府完成提案作業，106 年 11 月底前完成審議工作。

### (3) 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

透過完善優質軌道建設，配合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除可帶動地方公共建設及環境品質、提高地方停車供給，且可達成紓解都會區交通擁擠，提升都會區交通運輸樞紐功能及服務品質，也將改善大眾運輸沿線之產業發展，進而擴大各地區運輸服務範圍。

- A、本計畫期程自 106 年 9 月至 110 年 8 月，中央補助經費計 200 億元。辦理內容之主要推動工作項目為「整體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及「工程興建」。
- B、計畫目標為達到「提供公共運輸場站停車轉乘需求」、「紓解觀光遊憩旅次吸引量大地區停車問題」及「人車密集商業活絡區域停車改善」等目的，本計畫推動後預期效益可帶動地方公共運輸發展，紓緩觀光遊憩旅次量大之停車需求。

目前改善停車問題計畫已於 106 年 6 月 30 日經行政院核定，另改善停車問題計畫補助審查執行要點草案已在審核過程當中，待相關事項陳報行政院備查後，將函請各縣市政府提出經費申請事宜。

## 5、鐵公路防救災機制

(1) 近年來因極端氣候之變遷，時有發生鐵公路邊坡坍塌與落石情形，影響行車與旅運等安全。本部所屬單位業針對轄管國道、省道及代養縣道、鐵路及高速鐵路邊坡，加強辦理防災因應措施。

### (2) 公路部分

A、導入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概念，開發「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透過建置之國道邊坡監測系統隨時監測邊坡狀況，有效蒐集環境變化，並依據監測結果實施邊坡分級與辦理邊坡整修補強，以預防性養護有效節省經費，並達到預防災變之功效。

B、針對山區公路邊坡，依據歷史災情紀錄評估致災之風險，採 A、B、C、D 等分級管理，並依其屬性訂定應變管制機制，據以實施不同強度之預警封路作業、保全駐點守視及朝巡制度。

C、依前開原則實施流域及風險管理，律定山區公路汛期重點監控路段計 84 處(一級及二級)，參照設定特徵雨量預警值、警戒值及行動值，執行防災預警，建立離災與防救災系統，執行預警性封路作業，並藉由汛期前強化演習、教育訓練及公路防救災設施，及運用簡訊(含 LBS)、媒體發布預告封路訊息。統計自 100 年起至 105 年止，預警性封路 911 次，其中 475 次封路後致災，顯見施行防災機制具成效。

D、近年來因極端氣候影響，公路災害發生機率不僅增高，規模亦逐次刷新歷史紀錄。為提升公路抗災能力，維護用路人行車安全，除持續辦理邊坡保護、明隧道、隧道興建等傳統防避災工程，及建置監測設施辦理地滑監測及預警等防災管理工作外；為提升公路設施於氣候變遷下之調適能力，將應用新科技於公路養護作為，以提升抗災強度，包含光達測量、UAV 航拍監測、遇警攔石網等。

### (3) 鐵路部分

- A、為維護高速鐵路營運安全，臺北至彰化沿線邊坡辦理定期人工量測及建置自動化監測，以達災害預警效能；全線並設置 71 處邊坡滑動偵測器、32 處防止闖入偵測器及 94 處落石偵測器，當有異常時即啟動災害告警系統。每年均定期赴邊坡現場進行檢查，於邊坡發生安全狀況或災害告警系統發生異常時，則視需要啟動臨時檢查機制，以確保高鐵營運安全。
- B、透過高速鐵路邊坡例行檢查、定期專業檢查與安全評估、第三者施工活動監看等安全檢查作業，針對沿線邊坡進行安全檢查，並就相關設施實施定期維護清理，及視需要辦理修復或改善工程。另高鐵局每年定期前往台灣高鐵公司查察高鐵邊坡維護及監測情形，並會同前往高鐵沿線部分地質敏感路段，勘查邊坡保護及監測設施之設置及維護情形。
- C、針對臺鐵南迴線路段短期較具風險之 6 處邊坡已完成監視監測系統之建置，後續納入「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 年)」辦理改善；另臺鐵全線高風險路段，臺鐵局已清查檢討全線各重點監控隧道出入口及路基邊坡、易淹水、崩滑及落石等路段，納入中央氣象局客製化網頁劇烈天氣監測控系統(QPESUMS)，隨時監控雨量監測，達到預警、警戒及慢行、停駛機制，確保行車安全。



## 6、道路交通秩序與安全

本部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提報院會設定道安目標(一)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0 日)從目前每年近 3,000 人，以 3 年減少 15%與減少 500 人為目標，至 108 年降至 2,500 人以下。(二)18-24 歲年輕族群騎乘機車死亡從目前每年 400 人，以 3 年減少 150 人為目標，108 年降至 250 人以下。以下道安工作本部將優先辦理：

(1) 酒駕零容忍：為有效遏止酒駕事故，法務部已請各檢察署對於酒駕判決量刑過輕之案件，應提起上訴以為救濟；內政部警政署持續辦理全國酒駕大執法；本部並配合修正道安講習辦法，延長上課時數、次數與天數，持續加強宣導強化民眾酒駕危害意識，推廣指定駕駛、親友接送；衛福部推動酒精成癮治療等多項防範酒駕作為。

A、本部延長酒駕違規者道安講習時數，酒駕違規班由 4 小時延長為 6 小時；酒駕累犯專班由 6 小時延長為 12 小時；另已請警政署加強執法強度，以有效抑制酒駕違規情形。

B、推動販酒場所裝設酒測器，因為國內無商用酒測器標準規範，本部函已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研訂。

C、另與民間企業合作印製防制酒駕繪本 27,800 本已於 106 年 3 月分送全國國小 3-5 年級之班級及圖書館，並辦理防制酒駕全國繪本結局創意比賽吸引 4 萬 6 千餘件作品參賽。106 年 8 月底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 2 場次防制酒駕記者會活動。

D、製拍酒駕危險意識宣導短片，106 年 9 月份於網路及電視公益時段宣導。

(2) 科技協助執法：已協調警政署另針對「超速」及「闖紅燈」等違規項目比照酒駕取締，加強執法強度，以有效抑制違規行為；並研議優先於山區道路、常肇事地點或重大交通違規行為，運用無人機、24 小時監控設備等現代科技作為事故資料蒐集、交通

管理及執法輔助工具，改善警力不足、矯正投機違規行為進而預防事故發生。

(3) 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A、強化大學生騎乘機車安全：經統計，18-24 歲年輕族群之機車交通事故死傷率最高，因此須結合學校、家長與社會的力量，共同改善學生及年輕族群騎乘機車安全，相關措施包括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通識課程、加強入學新生宣導交通安全、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與鼓勵學生搭乘大眾運輸，並檢討修正機車交通政策白皮書。

B、持續結合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交通安全相關課程：大專校院 105 學年度共有 35 校(48 系所)開設 125 門與「交通」、「交通安全」、「汽機車駕駛」、「道路安全」議題相關課程；技專校院 105 學年度共有 37 所技專校院(62 系所)開設 584 門交通安全議題相關課程。

(4) 小型車道路駕駛考驗：實際道路考照為現行世界各國通用之考驗方式，藉由更嚴謹及務實的駕照考訓方式，強化駕駛人道路實境的綜合判斷能力與養成注重安全駕駛的習慣。已於 106 年 5 月起由各監理所站正式實施。

(5) 實施銀髮族駕駛關懷方案：鑑於高齡者交通傷亡率高，基於安全第一，規範修法後屆滿 75 歲者，及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照之逾 75 歲駕駛人，需經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測驗後，方可換發 3 年效期駕駛執照繼續駕車，已於 106 年 7 月實施。

(6) 大型車輛安全設施升級：

A、大型車輛裝設安全設備推動計畫，行政院 106 年 4 月 13 日核復原則同意。

B、公路總局已研擬優先補助 5,000 輛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補助規範，以鼓勵中大型車輛裝設。

C、公路總局於 106 年 7 月 4 日函頒「補助遊覽車客運業車輛裝置全球衛星定位設備作業規定」，經統計目前有 598 家業者提出申請，申請補助裝置 GPS 車輛總計 9,697 輛，以即時掌握車輛軌跡功能，並記錄車輛行程輔以異常管理，可強化遊覽車行車安全與管理品質。

(7) 重大與高風險違規駕駛人再教育與管理：重新檢討現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3 條-違規記點設計」與「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研訂更嚴格的記點制度、道安講習設計與適用範圍，並研議汽機車強制險保費採從人因子設計，以對重大、高風險違規駕駛人發揮矯正作用，減少駕駛人違規再犯的比率，達到提升交通安全與罰單減量之雙贏目標。

(8) 全國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為降低民眾遭遇意外交通事故之機率及減少事故後之損失，本部依據每年臺灣道路交通事故資料，與各道路主管、警政、交通等相關單位就其業管項目、事故處理經驗與專業意見，至現場勘查、檢討，透過跨部門討論、協調合作，提出具體改善措施，106 年正進行全國各縣市 103 處易肇事地點工程改善措施，增進整體道路之行車安全品質。

(9) 其他措施

A、道路交通安全資料庫分析整合平台建置規劃：規劃結合警政署、公路總局、衛福部、金管會、教育部等單位資料，以利未來事故前預防、事後評估方案之研擬、易肇事路段改善及警力調派參考。

B、針對安全開車門、正確用車燈與白天開頭燈、變換車道打方向燈、遊覽車安全、疲勞勿駕駛等主題，以宣導影片或廣播、海報等方式在全國宣導。

## 7、推動無障礙交通環境

- (1) 為提供更友善之交通環境，本部於 100 年 1 月 7 日成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並責成各部屬機關成立「通用化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確實檢視並改善所轄無障礙設施，定期將改善情形提報「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
- (2) 目前高鐵、捷運、航空等場站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辦理無障礙設施建置，惟臺鐵因歷史悠久，建設時尚無相關規定，仍持續依上述規範辦理相關改善作業：
  - A、臺鐵客運車站共 228 站，目前已完成 131 站無障礙電梯建置，涵蓋臺鐵局服務旅客總數約 92.15%。
  - B、臺鐵月臺提高部分，目前已完成第 1 階段月臺提高至 92-96 公分。第 2 階段將月臺提高至 115 公分，預計於車廂改善完成後接續進行。
- (3) 本部所屬運輸工具依「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規定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其中，為配合臺鐵月臺提高至 92-96 公分，臺鐵車廂上下車門改成 1 階，已於 102 年全數完成；上下車門改成無階化納入臺鐵局「鐵路行車安全改善六年計畫(104-109)」辦理，預計於 109 年前陸續完成。另外，客運部分，本部積極推廣低地板公車，造福老弱身障乘客，全國市區客運低地板公車比例，由 98 年之 7.2%，大幅提高至目前逾 50%。
- (4)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為持續改善行動不便者行之權益，提升計程車服務品質，本部 106 年繼續推動辦理補助無障礙計程車，補助最高每輛 40 萬元，以提供通用設計之準大眾運輸服務，截至 106 年 9 月 25 日止已陸續有 699 輛掛牌營運（包括臺北市 239 輛、新北市 177 輛、高雄市 119 輛、桃園市 55 輛、臺南市 47 輛，臺中市 12 輛、花蓮縣 10 輛、臺東縣 11 輛、新竹市 5 輛、嘉義市 5 輛、彰化縣 4 輛、屏東

縣 4 輛、宜蘭縣 3 輛、嘉義縣 3 輛、基隆市 3 輛及雲林縣 2 輛)。另本部業已請所屬相關機關，於主要大眾運輸場站檢討增設無障礙計程車臨時停車接送區，以策進無障礙之轉乘接駁環境。

- (5) 推廣無障礙旅遊：就東北角、北海岸、日月潭、參山、大鵬灣等 5 條國家風景區無障礙旅遊路線，積極改善景點內 191 處無障礙設施環境，並持續推動 13 個國家風景區均建置無障礙旅遊路線。在營造友善旅遊運輸方面，持續辦理通用無障礙大客車補助，建構通用無障礙團體旅遊環境，並整合臺鐵、捷運、低地板公車、「台灣好行」、無障礙計程車等多元化之交通運輸工具，以鼓勵協助身心障礙者、年長者與行動不便者走出家門。
- (6) 海空運無障礙設施：在空運部分，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等規定，於各航空站及航空器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在海港及船舶部分，航港局已成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陸續至各商港進行場站及船舶之無障礙設施實地勘檢，並已參照「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修正客船管理規則於 106 年 1 月 9 日公布實施，要求新建造或新購入之客船須依「客船無障礙設施及設備規範」辦理，另彙整國內各離島客運固定航線船舶無障礙資訊，公告於航港局網站，以利民眾搭乘符合需求之航班，建構友善通用之無障礙海運環境。

## 二、航政

### (一) 未來施政重點

- 1、為因應未來海空運發展趨勢，營造優質經營環境，強化海空運競爭力，維護航運秩序安全，將持續優化各項海空行政業務，提供業者及民眾滿意服務，並推動檢討民用航空法、航業法、商港法、船舶法、船舶登記法、船員法、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等相關法規之修正，積極參與 APEC、WTO、FIATA 等國際事務，以因應業界需要，與國際接軌，提升飛航安全、船舶航行安全及我國海空運整體競爭力。
- 2、為提供桃園國際機場優質便捷空運服務，已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如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與 WC 滑行道遷建等；另為配合國土規劃及新南向政策，已展開滾動檢討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並積極提升飛航新南向國家航班密度，同時為深化飛航安全，訂定相關指標並落實飛安檢查，以建構安全運輸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 3、107 年度應辦理事項：
  - (1) 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主體航廈預計於 107 年 4 月開工，同年 12 月底前完成第二航廈擴建、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
  - (2) 持續推動民用航空法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修法作業，並同步研擬「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
  - (3) 推動基隆港辦理西岸西二三倉庫整建與東岸天空綠廊計畫，未來可供全世界最大綠洲級郵輪靠泊，滿足尖峰小時 1,500 人旅客通關服務需求。另臺中港配合離岸風電政策，辦理 5A、5B 及 106 號等 3 座碼頭興(改)建工程，將成為離岸風機重件碼頭。
  - (4) 為強化船舶管理及航行安全，與因應離岸風場開發及日漸增加之海上人工構造物，向行政院提報「航路標識條例」修正草案核轉立法院審議。
  - (5) 為改善離島海運交通，辦理臺華輪、澎湖島際交通船及馬祖東引交通船等船舶汰舊換新計畫，107 年行政院核定後，再由縣府辦理新船規劃及建設，預計

110 年底交船營運。

## (二) 重要施政措施

### 1、海運

#### (1) 訂定「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

鑑於近年全球航運景氣低迷、船舶大型化、航運市場供過於求導致運價持續下滑等國際趨勢影響，使得我國籍船舶運送業在財務及公司經營上受到衝擊，為協助我國航運業者在此波景氣轉換時期渡過經營困境，經參照國際間各海運主要國家對航運產業之扶植政策，訂定「因應全球航運景氣衰退航運業獎勵振興暨促進產業升級措施方案」，以提升我國航運產業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促進我國航運發展及維持航運秩序。

本方案各項措施預估提供獎勵措施 6 億元、振興措施共 3.14 億元、新增資金優惠貸款總額 5,000 億元及促進產業升級總額 600 億元之資金協助航運產業度過景氣寒冬；截至 106 年 7 月底，共計辦理 167 家業者申請相關優惠措施。

另由 106 年度第 1、2 季我國籍上市櫃航運公司營運績效可知，9 家中營運明顯好轉共有 5 家：3 家轉虧為盈、1 家盈餘增加、1 家大幅縮小虧損，同時全球航運市場供過於求現象亦逐步獲得改善，並有國際海運聯盟重組等效益，帶動國際整體產業環境好轉，將更有利於國籍航運業者發展。

#### (2) 修訂航港相關法規

於 106 年 4 月 19 日完成修訂「國籍船舶運送業及外國籍船舶運送業營運外輪申辦環島轉運業務之審查原則」，期能吸引外籍航商來臺營運且兼顧國籍航商權益。截至目前，共新增 3 家外籍航商申請許可，共計約 21 航次，持續滾動檢討。

為因應國際公約與國內各相關法規增修及實務作業需，業經檢討完成「船舶法修正草案」及「船舶登

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賡續辦理後續法制作業。106年1月9日頒布修正「客船管理規則」，另配合檢討修正「高速船管理規則」、「船舶檢查規則」、「客船管理規則」、「小船管理規則」、「小船檢查丈量規則」及「船舶登記法施行細則」等6項船舶相關子法，業於105年度完成法規命令修訂。

本部為提升商港區域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已於106年1月23日依商港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規定公告，高度危險性卸船後未立即運離港區屬妨礙港區安全行為。

本部為簡政便民及有效管理，於106年6月23日公告修正船舶貨物裝卸承攬業及船舶理貨業管理規則第11條，每年6月底前需提報7項文件，刪減至4項，以減少業者作業負擔。

### (3) 執行港口國管制，增進海域航行安全

為確保我國海域航行安全及維護海洋生態環境，依據商港法第58條至第60條規定，採用國際海事組織制定之港口國管制作業程序與規範，實施我國港口國管制檢查，對進出我國國際商港之外國籍船舶進行船員資格、船體維護保養及救生設備等船舶安全事項及配合東京備忘錄105年度重點檢查項目(CSA)，加強登輪檢查船舶貨物繫固情形。另針對航行國際航線之國輪，實施船舶安全管理額外評鑑與預防性加強檢驗，以強化其航行安全，希將其靠泊他國港口，每年無法通過檢查之數量控制於3艘次以內。

持續提升檢查品質及強化「次標準船」檢查，港口國管制106年至7月底止共計檢查490艘次、留置數63艘次，以嚇阻「次標準船」進入我國海域，降低海難事件之發生。另為培育港口國管制檢查員及提升其專業素質，亦持續加強檢查員專業查核能力，以落實港口國管制檢查工作，善盡維護國際海事安全責任。

### (4) 強化我國船員專業素質並賡續履行國際公約



截至 106 年 7 月止，我國籍船員在船服務人數為 6,537 人，其中甲級船員為 3,537 人，乙級船員為 3,000 人。另為落實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自 93 年起辦理船員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106 年度至 7 月底止已辦理 2 梯次（每年舉辦 3 梯次），結訓人數為 644 人，評估合格人數 202 人。同時委託國內船員訓練機構辦理各項船員專業訓練，並配合船員上下船時間開班施訓，訓練人數計 7,768 人次。

為建構航海人員考訓合一優質環境，達成國內大專校院航輪系組學生畢業後即可就業之目標，本部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接辦一、二等船副及管輪航海人員考試，迄 106 年 7 月底止，計有 13,028 人次報名參測，合格人數 3,140 人；其中女性 1,329 人次報考，406 人合格。另為我國因應「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MLC）之實施及 STCW 國際公約 2010 年修正決議，已完成船員法相關法規之制（修）訂，以確保我國船員勞動福利條件及所持船員證書獲得國際認可，並順利航行國際水域。

#### （5）落實船舶檢查及應急演練

為確保國內載客船舶航行安全，除持續強化船舶適航性檢查外，並成立載客船舶航行安全聯合督檢小組，不定期赴國內各水域抽查載客船舶之安全設備及是否有超載等情事，以保障民眾搭船安全，106 年 7 月底止總計抽查 1,433 艘次，並完成「臺馬之星」大型客船之緊急應變演練，提升其遇險應變能力。另外，參照「國際安全管理章程」，積極推動國內航線船舶安全管理制度，加強航行風險管理意識，增進航行安全。

#### （6）加強海難救助工作及降低國籍商船海事件數

本部由預防、預警及應變等三個面向加強海難救助工作，分別辦理海事數據分析與圖資更新，提醒船舶注意易生事故海域之操控，並透過航安監控系統掌握船舶動態，主動提醒船舶避免近岸航行，以減少擱淺事故，另與國際接軌，建置先進之中軌道搜

救衛星接收系統，即時確認船舶遇險資訊，啟動應變機制，俾減少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並藉此與世界各國建立良好之搜救互助機制，善盡國際社會義務。

本部航港局 106 年已訂定降低國籍商船海事件數至 37 件以下之關鍵績效指標，截至 106 年 8 月止，國籍商船海事件數為 16 件；另為強化救援效能，針對近年運量大幅成長至 50 萬人次之布袋-馬公航線，統籌航港局、地方政府、臺灣港務公司、救災單位與航運業者資源，建構救援與安置標準作業程序，提升救援效能。

#### (7) 擘劃離島海運發展策略，改善離島海運交通

為滿足離島基本民行及民生物資運送需求，本部已訂頒「離島購建船舶計畫」補助經費申請及執行原則，刻輔導連江縣政府研提「購建東引交通船可行性研究」，及澎湖縣政府研提「各離島老舊交通船汰舊換新可行性研究」，以提升馬祖與澎湖兩地島際間之海運服務能量與品質。

另協助澎湖縣政府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之修正作業，整合地方民意需求，並朝提高舒適性與私密性方向規劃更精緻之新船，以提升臺澎間海上運輸整體旅運服務品質為規劃目標。

後續並將於掌握離島海運長期客貨供需及觀光發展需求下，檢討離島海運船舶船型、航線經營組織財務規劃及維運機制等課題，擬定整體發展策略，擘劃離島海運未來發展藍圖。

#### (8) 採納國際公約

國際海事組織(IMO)所採納及修改之國際公約日新月異，本部航港局持續關注國際公約最新的發展，並視實際需要公告採用，106 年已採納 IMO 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相關決議案，增(修)訂「安全管理證書」、「貨船安全構造證書」、「貨船安全證書」、「中華民國國際航線客船安全證書」及「國際船舶壓艙水管理證書

」。

(9) 縮短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進出港系統線上申辦作業時間。

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臺(MTNet)一直是本部航港局服務航商的重要資訊系統，也是國家邊境管制中重要之一環。為因應未來海運發展趨勢，營造優質海運資訊環境，本部航港局持續進行 MTNet 系統精進，提升航運資訊服務水準，縮短 MTNet 進出港系統申辦作業時間，以減少現行作業時間 10% 做為目標，持續優化我國航港行政業務，提升海運整體競爭力。

為達此目標，本部航港局應用新一代資訊發展技術進行 MTNet 系統更新，建立航港雲端資訊服務標準架構，讓常用資料或功能等資源以標準架構方式進行存取與分享，俾使資源能更快速整合與運用。

另針對資料庫的改進部分，進行資料項目調和與整併，確保系統共用資料之一致性及正確性，並將 MTNet 應用系統進行再造，採跨載具及跨平臺設計，整合單一簽入及授權機制，增加操作者便利性及使用意願，以達到減少航商線上作業時間，提高業者及民眾服務滿意度之積極目標。

## 2、港埠

落實行政院 106 年度港埠類施政方針「提升自由港區物聯網及跨境連結，建立便捷轉口運作機制營造優質營運環境，強化單一窗口及招商服務，提升智慧運籌海空產業競爭力。」及配合國家「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與「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等重大政策，衡酌全球航運發展趨勢，建構完善港埠設施，積極籌劃介接各項港埠相關業務，提供多元港棧服務，以專業、創新、執行力、國際觀為核心價值，鏈結倉儲物流、觀光旅運、物業管理、綠能風電與海外投資等多角化經營與布局，厚實港埠營運能量，強化顧客關係管理，創造永續經營環境。

### (1) 國際商港基礎建設

#### A、基隆港

基隆港北櫃場西 22、23 號碼頭改建工程已於 105 年 7 月完工。西 2 至西 4 碼頭整建浚深工程截至 106 年 7 月底實際進度為 77.06%，預定 107 年完工；港西聯絡道路興建工程累計進度 99%，已有部分通車，預定 106 年底全數完工；基隆港西 27 號碼頭整建工程、西 7 及西 17 倉庫改建工程、軍方營區遷建工程及旅客橋設備採購等，已陸續發包中。

#### B、臺北港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及第二期圍堤工程計畫」，第一期造地工程已於 104 年底完工，累計收受營建剩餘土石方 930 萬立方公尺，生成新生地 48.3 公頃；第二期圍堤工程亦於 105 年 11 月完竣，完成圍堤全長約為 2,286 公尺；臺北港南碼頭區公共設施永久護岸工程，於 106 年 2 月完工，完成 1,000 公尺之護岸。

「臺北港航道迴船池水域加深工程-後續工程」已於 104 年 2 月決標，截至 106 年 7 月底進度為 90%，預定 106 年底完工；臺北港北 1 及北 2 碼頭(含登船廊道)新建工程於 105 年 5 月決

標，截至 106 年 7 月底進度為 62.12%，預定 107 年 4 月完工；臺北港物流倉儲區二期造地作業已於 106 年 6 月開工；臺北港南碼頭 A 填區新生地地質改良工程於 105 年 10 月決標，累計進度 14.65%，預定 107 年完工；南碼頭區 S09 碼頭興建及 B 填區圍堤造地工程，已進入細部設計，預定 106 年底發包；物流倉儲區第三、四期圍堤工程辦理規劃作業中，預定 106 年底完成綜合規劃。

#### C、臺中港

臺中港 105 號大宗散雜貨碼頭及 44、45 號散雜貨碼頭分別於 105 年 4 月及 12 月完工；18 號客貨運碼頭新建工程於 106 年 4 月完工；海運產業培訓園區員工訓練中心新建工程及住宿會館新建工程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0 月完工。

另臺中港 5A 碼頭改建及 5B 碼頭新建工程暨淺水船渠整建工程於 106 年 6 月決標開工，累計進度 0.53%，預定 108 年完工；臺中港 106 號碼頭新建工程、36 號貨櫃碼頭興建工程已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6 年底發包。

#### D、高雄港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工程計畫」各工項已於 101 年起陸續發包，其中外廓防波堤興建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7 日開工，截至 106 年 7 月底累計進度 97.55%，預定 106 年 12 月完工；碼頭岸線、浚填及港勤船渠工程已於 102 年 4 月 15 日開工，截至 106 年 7 月底累計進度 91.55%，預定於 107 年 5 月完工；S4、S5 碼頭護岸及新生地填築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6 日開工，截至 106 年 7 月底累計進度 58.90%，預定於 107 年 4 月完工。

高雄港第四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擴建圍堤造地工程已於 104 年 2 月開工，截至 106 年 7 月底累計進度 89.70%，預定 107 年 12 月完工；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新建工程已於 102

年9月開工，截至106年7月底累計進度29.51%，預定108年底完工；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散雜貨碼頭區公共設施工程已辦理細部設計，預定107年發包。

#### E、安平港

安平港第10號多功能碼頭新建工程於105年10月竣工。另安平港四鯤鯓散雜貨碼頭興建工程已辦理細部設計，預定107年發包。

#### F、花蓮港

自101年起陸續辦理東防波堤補強及消波塊拋放工程，105年度40噸方T塊製作工程已於105年2月決標，8月完工。花蓮港旅客通關服務站擴建工程於105年4月決標，並於106年3月完工；106年度東防波堤整建、道路維護等，均已陸續發包，預定106年底完工。

#### G、蘇澳港

「蘇澳港航道、迴船池、港池疏濬工程」於105年6月決標，106年2月完工。蘇澳港外廓防波堤災損修復工程(含漁港外堤)於106年6月30日決標，預定107年完工。

### (2) 推動民間參與港埠建設及經營

106年1-7月完成臺灣港群43件新簽約及82件續租招商投資案，合計125件，預計投入11.06億元，帶動國內關聯產業每年產值約7億元。

### (3) 推動國際商港營運競爭措施

港務公司為提升港埠經營效能及臺灣「港群」整體競爭力，除在硬體上辦理各國際商港基礎設施及營運設施之建設與改善外，也在軟體上致力推動各項措施，如客製化行銷獎勵措施、藍色公路實櫃獎勵方案及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整合建置等；同時並強化轉投資事業如港勤公司、物流公司及土地開發公司的股權管理，提升轉投資績效；且透過人力資源處及海運發展學院規劃一系列之內外部培訓課程，培

育海運專業人才，儲備港埠經營專才，全面提升臺灣港口營運、公司經營及航運專才競爭力，為成為全球港埠經營集團奠定根基。

#### (4)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導向之港務發展策略

為營造我國海港自由港區更優勢之營運環境，以因應全球化競爭與區域合作趨勢，在配合政策推動五大創新產業及跨境電商相關政策，本部將持續以法規制度鬆綁、創新便民服務及 e 化服務整合作為推動策略，活絡自由港區貨物流通並與國際自由區組織進行意見交流與經驗分享，以創造商機。目前六海港自由港區，106 年 1-7 月共計有 84 家業者，包括基隆港 11 家、臺北港 7 家、臺中港 33 家、高雄港 31 家、安平港 1 家及蘇澳港 1 家，貨物量達 598.32 萬噸、貿易值達 1,855.31 億元。

為強化自由港區功能，建構港埠成為價值樞紐，本部以「發展自由港區為產業運籌平台，暨促使海空港為價值轉換門戶」為目標，擬訂及規劃之具體推動措施如下：

- A、降低營運成本、提高服務效能、提昇營運自由度面向：為符合全球運籌管理及國際供應鏈發展趨勢，將強化國際物流配銷、檢測維修服務之營運模式，配合跨境電商貨物中轉需求，建構自由港區符合跨境電商貨物「整進零出」之物流作業環境，以吸引國際電商貨物來臺設立海外發貨倉庫，再透過海、空運快遞或郵政通路機制中轉出口至世界各地，將可帶動國內電商產業發展及提升海空港運輸競爭力。
- B、在完善自由港區基礎建設面向：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約 2.57 公頃已於 106 年 1 月 4 日審查後獲同意營運，後續尚有臺北港南碼頭區 25.7 公頃、離岸物流區 29.6 公頃及高雄港中島商港區 2 公頃等土地將於 107 年至 108 年陸續提出申請。
- C、在積極招商部分：

(A) 啟動 LME 業務:高雄港已於 102 年 6 月 17 日正式經倫敦金屬交易中心 (LME) 公告成為其遞交港，並於同年 11 月 26 日正式啟動營運。目前 LME 倉儲部門已核准 9 家國際大型倉儲業者與其各自選擇合作之高雄自由港區業者，分別於第 4 貨櫃中心、洲際貨櫃中心 A5 國際物流區、中島商港區碼頭及南星自由港區的 22 座倉庫，進行 LME 非鐵金屬的商品期貨儲轉。106 年 1-7 月非鐵金屬貨物量共計 19.94 萬噸、貿易值為 326.84 億元。

(B) 推動前店後廠，委外加工：積極參與國內外各項物流展及相關招商活動，並推動港口與地方之產業鏈結，建置創量增值的經營環境，並於招商過程中適時邀請管理機關及關務署，依業者需求提供法規、關務及行政管理等諮詢協助，期透過共同推廣自由貿易港區優勢，吸引業者進駐並操作相關業務。

(C) 運用自由港區工作小組及跨部會推動小組等協調機制，「簡化行政流程」、「鬆綁關、稅務限制」及「創新營運發展」等面向，協助業者開創多元創新營運模式，擴大招商效益，促進海港自由港區發展。

#### (5) 配合國家綠能政策建置風電發展基地

配合國家推動離岸風力發電政策，港務公司以臺中港作為離岸風電發展基地，規劃辦理#5A 碼頭整建、#5B 及#106 碼頭興建工程，計畫經費計 28 億元，同時積極辦理後續土地招商，提供民間業者投資作為離岸風機設備組裝與作業基地。

#### (6) 依循新南向政策推動海外投資布局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港務公司已著手進行海內外投資標的之評估、洽詢拜訪海外潛在合資對象及研提投資計畫等事宜，為呼應政府政策方向，優先鎖定以新南向政策之東南亞國家為投資首要評估標的，盼藉此能開拓公司於海外市場之業務版圖，同時達到與我國企業共同南進投資、提升臺灣經濟動能等目標。

#### (7) 加強國內商港及離島港埠建設

積極辦理澎湖、布袋、金門及馬祖港埠基礎設施，持續推動金龍頭營區開發計畫；布袋港北防波堤改善工程已於106年4月29日完工，另為促進布袋港觀光及休憩產業發展，近期將展開包括港區景觀整建、區域排水及整地等公共設施工程，其中專用區公共設施工程預計107年12月完工、客運服務區設施改善預計108年底以前完工；金門水頭港客運中心新建工程，預定106年動工，108年完工；馬祖福澳碼頭區港區公共設施預定106年12月底前完成；東莒猛澳碼頭新建工程已於104年5月開工，預定106年底以前完工，另截至106年7月底客運量總計約193萬人次。

#### (8) 推廣燈塔觀光，連結資源服務便民

航港局轄管燈塔業務，我國原有35座，104年12月12日正式啟用南沙太平島燈塔，成為臺灣最南端燈塔，並使燈塔數量增加至36座。因燈塔蘊含景觀、文化與歷史等資源，經文化資產保存法審查認證，已審定3座國定古蹟、2座屬市定古蹟、2座屬縣定古蹟及3座歷史建築。同時為活化資產、行銷燈塔意象，推廣我國海事教育與觀光旅遊，持續朝開放燈塔觀光方向發展，截至106年7月，共開放12座燈塔。另新北市野柳、淡水港、臺南國聖港、基隆基隆嶼及屏東琉球嶼等5座無人駐守開放燈塔，民眾可自由參訪。為充實旅遊行程內涵、提升服務品質，已進行多項公共設施改善及開發QR Code影音導覽系統，106年1-7月參訪觀光人數已達71萬324人次。每年約有15%成長率，於106年7月23日完成烏坵嶼燈塔復燈。

為保存燈塔文史與推廣燈塔之美，同時於 105 年編輯「臺灣燈塔風情」，180 頁圖文並茂全彩內容，收錄 36 座燈塔精美照片，已於 105 年 12 月發行。

#### (9) 拓展郵輪旅遊

以提升郵輪人次、艘次及營造郵輪友善港埠環境為目標，朝五大方向努力，包括宣傳推廣：積極推廣 Fly Cruise 新興旅遊模式，吸引海外旅客搭乘飛機來臺再搭乘郵輪度假；實質補助：提供郵輪業者港埠費用優惠獎助措施；國際合作：持續推動亞洲郵輪聯盟(ACC)，與鄰近港口透過串連模式增加掛靠機會並積極海外展覽行銷；港市合作：配合地方政府優化岸上行程，連結觀光相關資源及推動水岸開發；港埠優化：持續優化各港港埠設施，提升通關效率及改善通關空間。

經統計 106 年 1 到 8 月累計數據已達 456 艘次及 69.7 萬人次，較去年同期成長高達 34% 及 29.6%。另外 Fly Cruise 旅客目標設定 2.5 萬人次，1 到 8 月計有 3.3 萬人次，已提前達成目標。

#### (10) 港務公司發展願景及經營策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以創新為核心，走向世界，成為全球卓越港埠經營集團」為願景，參酌全球標竿企業之經營經驗，於既有港埠營運之基礎上，依全球經貿情勢及海運發展趨勢，整合港埠關聯產業供應鏈，並依各國際商港之定位，擬具該公司年度營業方針及計畫陳報本部核定後實施，106 年度該公司已訂有相關營業計畫，其於各項港棧業務經營績效上均有所成長，為達成公司所訂近程營運目標及長期發展願景，業已循所訂各項營業計畫落實推行，說明如下：

A、發展策略：落實執行行政院 106 年度海空產業競爭力提升施政方針，該公司在港棧本業之推展上，將持續興建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厚植港口根基，並強化港埠營運設施，提升營運效能與有感服務，深化港埠業務，創造港區業者有利經營環境，促使臺灣成為亞太貨運樞紐，力

求港棧本業蓬勃發展。在新業務範疇之發展，多元發展港群水岸觀光業務經營模式，推動港區水岸商旅廊帶開發，並積極與民間業者及地方政府合作，共同投資經營港埠關聯產業，強化自身經營能力，透過轉投資事業之監督控管機制，達成強化經營能力及與民創利興利之共榮發展目標。

B、經營策略：以「港群」觀念統籌實質建設與經營管理計畫等，並配合政府政策，擬定 106 年度「強化本業開創新局、多元經營增裕營收、國際合作擴大利基」三大經營策略及「厚植港口根基」、「強化營運效能」、「港埠業務深化」、「遊憩事業開拓」、「多元資產管理」及「組織人力優化」等六大營業方針，再據以擬訂各項業務拓展及工程建設等營業計畫：

(A) 在「厚植港口根基」、「強化營運效能」面向上，持續強化港灣基礎設施，維持臺灣港群貨運樞紐地位；辦理重大公共設施工程，擴大港區營運範圍及加速貨物流通速度；擴建港灣營運設施，符合大型船舶彎靠作業需求；改善各項港棧營運設施，提升貨物卸儲效率，優化旅客服務品質，使港區營運及作業更為順遂；此外為應到臺國際郵輪旅客大幅成長，規劃基隆港「東客西貨」轉型開發，積極辦理軍港遷移及西岸櫃場改善工程。

(B) 在「港埠業務深化」面向上，辦理行銷獎勵措施，推行藍色公路獎勵方案，鞏固港群貨量並增加轉口貨源；持續推展自由貿易港區創新業務，提升 LME、MCC、海運快遞等自由港區創新業務績效；強化招商與服務，進行目標導向行銷；另為維持高雄港貨櫃樞紐地位，將持續推動第七貨櫃中心興建與招商，打造高雄港為亞洲轉口旗艦。

- (C) 在「遊憩事業開拓」及「多元資產管理」面向，辦理基隆、高雄、臺中、蘇澳、花蓮、安平等國際商港水岸開發計畫，結合地方政府觀光發展規劃，共同打造水岸觀光旅遊及購物商業中心；並以企業創新思維活化港區資產、靈活調度資金、落實股權管理，使公司資產效益最大化，達到增裕公司營收之目標。
- (D) 在「組織人力優化」方面，配合業務盤點與適時推動組織調整，有效提升組織運作效能；建置港務公司學習地圖，提高人力資源運用效益，培養港埠專業經營人才，並透過專業人力培訓單位落實執行與推動公司內部訓練課程及外部海運產業所需培訓課程，同步促進臺灣海運產業升級。

港務公司未來將朝多角化經營模式發展，搭配已成立之國際物流公司、港勤公司、土地開發公司，垂直、水平整合物流、港埠、觀光旅遊、物業管理等產業，逐步拓展公司經營面向，朝全能、優質之國際港埠經營集團邁進。

### 3、航空運輸

#### (1) 優化機場服務設施

A、為發展桃園國際機場為東亞樞紐機場並提供優質便捷空運服務，已持續推動各項重大建設，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業於 106 年 5 月正式啟動停機坪及航廈基礎工程，年底前將完成各標細部設計作業，至於第二航廈擴建工程 106 年 9 月底啟用航廈南側 3 樓出境部分擴建空間，將有助於提升旅客出境報到通關效率及服務品質，另 WC 滑行道遷建及雙線化工程亦積極趕辦中，將於 107 年底前完工，此外第三跑道建設已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朝 114 年完工目標努力推動。桃園國際機場於 106 年度起，國際機場協會機場服務品質評比晉升至 4,000 萬旅客量分組，與諸多國際標竿機場競爭，已設定全年度排名達分組前 10 名作為關鍵績效指標，積極提升服務品質。

B、為配合國土規劃及新南向政策，已展開每 5 年滾動檢討之「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俾擬定我國民用機場功能定位及發展策略，同時將配合地方政府，完成南、北竿機場跑道改善評估計畫以及研議活化恆春機場之多元發展規劃構想方案，持續朝帶動所在地方之產業及觀光發展方向努力，另高雄及臺中國際機場 2035 年整體規劃業已完成期末報告審查，將賡續於 106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陳報行政院核定。至於機場建設方面，除桃園國際機場外，松山及高雄國際機場持續進行跑道整建工程細部設計及招標工作，臺中國際機場聯絡滑行道工程業於 106 年 6 月啟用，並賡續進行既有航廈整體改善、過夜停機坪等工程招標前置作業。

#### (2) 提升航管服務及助導航設施

A、「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塔臺暨整體園區新建工程」計畫，持續進行塔臺建築群樓施工及塔臺自動化系統建置工作，預計於 107 年完成。

B、增設與汰換助導航、燈光與氣象設施，持續提升航管服務效能：

(A) 增設航空氣象觀測設施：「南竿牛角嶺架設風向風速計系統採購案」於 106 年 6 月 30 日架設完成，經驗收後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運行。

(B) 持續改善助航燈光設施：「金門機場助導航動力機房高低壓配電設備及助航燈光設備汰換案」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決標，106 年 6 月 5 日完工。

(C) 持續汰換助導航設施：「汰換臺北飛航情報區儀降系統」於 106 年 5 月 17 日決標，預計 106 年底完成嘉義機場 36 跑道、馬公 02 跑道、高雄機場 27 跑道 ILS/DME 及 1 套模擬訓練機建置。

C、新增直飛過境航路：為紓解臺北飛航情報區航路匯集瓶頸，於 105 年 11 月生效啟用之 Q11 直飛過境航路，已有效分流日、韓方向航情，紓解原有航路壅塞狀況；民航局再規劃增設 Q12、Q13 及 Q14 等 3 條性能導航航路，經 106 年 3 月 9 日第 238 次空中航行管制委員會同意後，於 106 年 8 月 17 日生效啟用，除可打開航路集中於恆春之瓶頸，提升飛安係數外，並有助於後續分流由香港經本區前往日本、韓國方向航班，增加空域使用彈性。

### (3) 深化飛航安全

A、強化飛安管理：為強化預防管理，防止重大意外事件發生，民航局已訂定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飛機重大意外事件十年移動平均發生率為 4.0 次/百萬飛時之關鍵績效指標，以建構安全民航運輸環境。

B、落實飛安檢查：民航局依據民用航空相關法規建立航空安全檢查員制度，針對各國籍航空公

司各項飛航與維修作業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工作，對於發現之缺點，均要求航空公司限期改正。106年1至7月實施航務、機務、客艙安全檢查共計8,140次，開立222項缺點，已請相關業者改善。

- C、強化安全管理系統：本部持續督請民航局強化安全管理系統，建立資訊交流，以與國際接軌，完善監理機制；同時改善軟硬體功能，持續加強人員訓練與宣導，以提升應變能力。截至106年7月止，國籍中華、長榮、遠東、華信及立榮等5家航空公司已通過安全管理系統第四階段實際運作性評估，並接續辦理有效性評估之查核，預計於106年底前完成；另已自106年8月起執行德安及6家維修廠(中華、華信、長榮航太、遠東、德安及亞航)之安全管理系統第四階段文件審查作業(台灣虎航已於6月執行完畢)。
- D、推動設立航空維修訓練機構：為提升航空器維修品質，推動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照制度，已先後核准中華航空公司及長榮航太科技公司成立航空維修訓練機構，辦理航空器型別訓練，培育優秀航空器維修專業人才。
- E、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航空保安制度：為建立與國際接軌之航空保安制度，民航局已完成國內各航空站及各航空公司保安計畫之核定，舉辦航空保安訓練課程及召開國家航空保安會議。另為落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保安品質管制計畫」，民航局每年編製「年度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工作預劃表及任務派遣表」，並按預劃期程實施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作業，106年1至7月針對各航空站及各航空公司實施之航空保安查核、檢查及測試共計81次，檢查發現之缺失與建議事項均已督導各受檢單位依限改善。
- F、強化空運危險物品安全運送作業：為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18號附約之規定，並加強空運危險

物品之管理與監督，民航局仿效美國聯邦航空總署(FAA)建置危險物品檢查員制度，以加強落實空運危險物品管理制度。106年1至7月實施國籍航空公司、外籍航空公司、普通航空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航空站地勤業危險物品檢查共計247次，檢查發現之缺失與建議事項均已督導各受檢單位依限改善。

- G、執行航空站空側設施及作業查核：為使航空站之空側設施及作業符合國際民航公約第14號附約之規定，依「民用航空法」及「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實施航空站查核，106年1至7月已實施嘉義、花蓮、臺中等3處航空站之查核，相關缺失與建議事項，已請各相關單位改善。
- H、健全新型態航空產業管理機制：因應商務、低成本航空、超輕型載具及自由氣球等作業需求，已完成民用航空法及有關規則之修訂。除定期檢視及修正法規外，並定期針對超輕型載具活動團體及自由氣球使用人實施教育宣導，另函頒民航通告供自由氣球使用人執行其飛航活動或繫留作業之參考。
- I、完備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定：遙控無人機作業管理，目前係以航空公報(Aeronautical Information Circular, AIC)「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Unmanned Aircraft Systems, UAS)在臺北飛航情報區之作業」針對國防、公務機關與以政府經費進行研究、測試以及展示之UAS，規範其作業。而為健全遙控無人機發展，民航局前已擬具民用航空法修正草案，增訂遙控無人機專章相關條文，明確規範遙控無人機之作業或活動時應遵守事項及中央與地方分權管理之法理依據，並於104年9月24日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適逢立法院第8屆立法委員屆期不續審，草案由行政機關就其妥適性再予重新調整。民航局再度於105年7月7日及25日邀集地方與中央相關單位研議，並於8月17日邀



集相關業者、協會、學校與有關機關召開說明會，以瞭解及聽取各界意見、9月21日完成與「中華民國航空模型協會」溝通討論。民航局依歷次會議反映意見重新調整修正草案內容，於105年12月30日陳報本部，本部於106年3月15日辦理修正草案預告，並依預告期間所獲意見重新調整後送陳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已於7月11日、19日及9月1日召開3次審查會議，已獲致初步共識，待通過後核轉立法院審議。

J、透過三級監理機制加強對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之管理：

- (A) 第一級-督導地勤業及空廚業者落實自我督察機制：透過「航空站地勤業及空廚業管理督導查核計畫」，對業者每半年自我督查結果進行文件、程序及紀錄審核，強化空側作業管理。
- (B) 第二級-加強航空站對業者機坪作業安全之管理：透過航空站空側作業自我督察、民航局對航空站空側作業查核時之實地複查，及督導航空站強化SMS安全管理系統之運作等，落實航空站對空側作業安全之管理。
- (C) 第三級-民航局對地勤業及空廚業持續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透過現場查核機制，瞭解各業者落實自我風險管控機制、缺失改善追蹤機制、人員訓練落實、變動管理作業及裝備狀況定期檢討及汰換等之公司運作，提供有效之改善建議並納入民航局後續追蹤業者改善之重點項目。106年1至7月計完成5次查核作業，相關缺失已函請業者改善策進。

(4) 空運服務實績

106年1至7月總起降架次為29萬6,952架次，較上年同期減少4.4%；總旅客數為3,833萬385人次

，較上年同期增加 2.6%；總貨運噸數為 135 萬 325 公噸，較上年同期增加 9.3%。

#### (5) 增進機場營運效能

A、場站使用費費率調整：為搭配新南向政策，吸引航空公司飛航松山以外之機場，民航局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針對所轄航空站之國際航線收費進行調整，將高雄、臺中及其他飛航國際包機機場之國際航線降落費，較原短期調整方案收費再調降約 20%(視不同機型而異)，並延續新闢航線及增班之國際航線降落費優惠措施，給與航空公司 50%~100%不等之優惠。另桃園機場公司亦著手研議航空公司新航點激勵方案，將提供降落費 50%優惠，以促使國際航空業者新闢桃園機場航線，提升機場營運競爭力。

B、改善旅客通關作業：為縮短機場旅客證照查驗時間，提供旅客便捷通關服務，經協調內政部移民署，106 年上半年於桃園國際機場已再新增 7 座自動通關查驗系統。

#### (6) 落實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

為因應國際航空客貨運量成長趨勢及提升國家競爭力，本部持續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期能帶動機場及周邊土地與產業發展，朝東亞空運樞紐目標邁進，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次：

A、都市計畫與用地取得：已循都市計畫審議程序檢討調整前已審定之都市計畫內容，內政部已於 106 年 9 月完成辦理「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公開展覽作業，後續將俟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區段徵收審議相關作業。

B、開發建設：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業於 106 年 5 月正式動工，106 年底前將完成各標細部設計以及航空地面燈光、行李處理系統、資訊通訊系統、空橋系統、旅客運輸系統等招標作業，並陸續進行施工，另第三跑道建設已進入第二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預計 108 年底前通過環評審查，並朝 114 年完工目標努力推動。

#### (7)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導向之港務發展策略

106 年 7 月底桃園航空自由港區(34.85 公頃)計有 32 家事業取得營運許可；106 年 1-7 月貨物量達 1.09 萬噸、貿易值達新臺幣 2,067.02 億元。後續將配合跨境電商，新南向及五大創新產業等重大政策發展，積極建構自由港區貨物可透過郵遞及快遞多元中轉出口便捷措施，並從強化地區產業關聯鏈結(如桃園亞洲矽谷計畫)角度，推動委託加工通關效率再簡化，以尋求與東南亞各大機場及相關產業進一步合作機會，並研議與臺北港發展海空聯運模式。

#### (8) 強化空運管理

- A、為使外界瞭解國籍民用航空業者營運資訊，促進航空公司提升服務品質，民航局已建立國籍航空公司營運及財務資訊揭露制度，自 106 年第 2 季起每季定期公布航空公司營運及財務相關資訊。透過揭露上開資訊，使社會大眾瞭解航空公司營運狀況及民航局相關監理情形、保護消費者知的權利及提供消費者作為消費選擇之參考，以促成航空公司間服務品質之良性競爭，強化公司治理，並縮小與外界理解之落差及積極保障消費者權益。
- B、有關復興航空無預警停飛暨解散對各界造成重大影響，民航局已研擬民用航空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民用航空運輸業停業或結束營業前，應將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報請民航局核轉本部核准，並於本部核准 60 日後始得停業或結束營業；另同時規定民用航空運輸業未經本部核准即停業或結束營業、或未依核准停業或結束營業計畫執行，公司及其負責人(依公司法定義包括董監事及經理人)將處以行政罰鍰，如情節重大，嚴重損害乘客權益或危害市場秩序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將處以刑罰(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以收嚇阻之效，法規修正草案已完成預告，本部已於 106 年 7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 (9) 拓展國際航網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我國已與 57 個國家或地區簽署雙邊通航協定。106 年 1 至 7 月已與盧森堡、俄羅斯、奧地利及索羅門群島完成修訂或簽署通航協定，有效擴增航空公司營運彈性。另配合新南向政策，將積極提升飛航新南向國家航班密度，訂定年底前飛航新南向航班為每週 550 班之關鍵績效指標。依據現行我國簽署之雙邊通航協定，與東南亞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萊，大洋洲之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間之客貨運總容量班次不限；與越南、印尼、菲律賓及柬埔寨等國間亦有餘裕可增加航班，航空公司可依市場需求開闢或增加飛航上述各國航點之航班，有助落實推動新南向政策，未來仍將持續策略性拓展東協國家及其他地區航權，鼓勵業者適時增加航線及航班，以提升航空公司營運空間及彈性。

#### (10) 推動航空產業環境永續

- A、為改善空氣品質及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刻正於桃園國際機場展開電動車汰換作業，透由爭取環保署補助方式，減少相關地勤業者負擔及加速執行，補助計畫業於 106 年 8 月提送環保署，並將持續研議獎勵、管制等措施，期能加速汰換作業及早達成目標。
- B、推動航空產業綠色經營方面，除自 99 年起推動我國各主要民用航空運輸業每年線上登錄溫室氣體排放資料外，並協助立榮航空公司完成國內自馬公機場對外五條航線之碳足跡計算及驗證；依循國際民航組織推動航空運輸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輔導中華航空及長榮航空提出溫室氣體自願性減量作為聲明書，承諾支持國際民航組織所訂定之三階段國際航空業碳抵換及減量計畫；為促進綠色消費觀念與低碳旅遊環境，民航局與華航集團共同合作制訂「航空旅

客運輸服務—產品碳足跡類別規則」，揭露航空旅客服務之碳足跡（每人每公里的碳排放量），並於105年11月9日通過環保署審核與公告，作為航空運輸業者計算旅客運輸服務排碳量之依據，後續將持續計算松山對飛金門之航空旅客碳足跡，並預計106年11月下旬向環保署申請國內首件航空旅客運輸碳標籤，以逐步邁向綠色運輸。



## 貳、觀光部門

### 一、未來施政重點

為落實總統觀光政策，並衡酌我國觀光產業持續面臨全球化、數位化、在地化之發展趨勢，以及來臺客源市場大幅變動、區域旅遊競爭激烈等挑戰，續鑒於聯合國世界觀光組織（UNWTO）將 2017 年訂為「國際永續觀光發展年（International Year of Sustainable Tourism Development）」，強調環境面、社會面及經濟面之永續發展，爰秉「創新永續，打造在地幸福產業」、「多元開拓，創造觀光附加價值」、「安全安心，落實旅遊社會責任」為核心目標，透過「開拓多元市場、活絡國民旅遊、輔導產業轉型、發展智慧觀光及推廣體驗觀光」五大行動計畫綱領，持續厚植國旅基礎及開拓國際市場，期能形塑臺灣成為「友善、智慧、體驗」之亞洲重要旅遊目的地。除積極營造臺灣為安全的旅遊環境外，更將扭轉觀光市場發展觀念，不再停留在衝刺數量的增加，更要重視整體觀光產值的提升。因此，將持續掌握國際發展趨勢，發展綠色生態旅遊，活絡在地經濟發展，並協助產業轉型紓困，引導多元觀光發展，如此，不僅可以促進偏鄉就業，亦為安定社會結構之利基。短期目標，期許今（106）年整體觀光收入可達 8,389 億元，長期目標，2 年後（108 年）整體觀光產值能提升 10%（達 9,231 億元）。

### 二、重要施政措施

#### （一）觀光市場實績

1、106 年 1-7 月來臺旅客人數計 595 萬 6,972 人次，較 105 年同期負成長 5.15%，以觀光目的來臺者所占比例達 70.4%。中國大陸 150.2 萬人次(占 25%，負成長 37.7%)、日本 102.1 萬人次(占 17%，正成長 0.8%)、港澳 96.6 萬人次(占 16%，正成長 7.2%)、韓國 60.1 萬人次(占 10%，正成長 25.6%)、歐美 57.6 萬人次(占 10%，正成長 10.2%)、新南向 18 國 125.4 萬人次(占 21%，正成長 36.7%)。整體而言，除大陸市場囿於大陸對臺限縮政策影響呈現負成長(-37.7%)外，其他各主要市場均呈現正成長，尤以韓國(25.6%)及新南向市場(36.7%)成長最為明顯，新南向市場中以泰國及越南成長較為顯著，各客源市場結構占比漸趨於均衡。

2、在國人出國方面，106 年 1-7 月份國人出國計 865 萬 1,793

人次，較 105 年同期比較，成長 6.68%。

- 3、國內旅遊部分，106 年 1-7 月份臺閩地區 307 處主要觀光遊憩區遊客人數計 1 億 7,157 萬 1,308 人次。依個別觀光遊憩區排名，公營觀光區以東豐自行車綠廊及后豐鐵馬道排名第 1，民營觀光區則以麗寶樂園遊客人數居首。
- 4、國際肯定部分，臺灣獲美國知名財經新聞網站 Business Insider 評為 2017 全球最具生活品質的 21 個國家之一、Rough Guides 將臺灣列入全球前 10 大必訪國家、日月潭單車道列入 Skyscanner 2017 10 大全球最美單車旅遊路線、英國報導通訊報(Telegraph)將阿里山森林鐵路列入全球最棒的 50 個鐵路行程。

## (二) 觀光施政方面

### 1、開拓多元市場

- (1) 以東北亞、港澳及新南向等主力市場，深耕長線市場品牌知名度，爭取包含商務高端、全球郵輪、穆斯林及 MICE(會展獎旅)等高消費客群，包裝多元且具在地特色產品，吸引在臺消費，衝刺今(106)年觀光外匯收入達 4,300 億元。更與臺灣各區域攜手合作，將國際旅客導入地方，創造在地共榮。
- (2) 觀光新南向市場：簡化來臺簽證措施，目前已將泰國及汶萊旅客試辦免簽證措施延長至 107 年 7 月 31 日；106 年 6 月 1 日起東協 6 國及印度放寬有條件免簽，以及提升不丹與斯里蘭卡簽證待遇，得申請觀光簽證。並獎勵臺商返臺辦理企業獎勵旅遊，跨部會協調「簽證便捷及通關專櫃措施」及整合縣市優惠措施等機制；鎖定各國首都圈及目標客群生活圈投放廣告，包括電視廣告、戶外 LED 牆廣告、捷運車廂及車站廣告、機場與市區大型看版及商場外牆廣告等，加強宣傳臺灣觀光，另配合區域特色資源，掌握網路行銷趨勢，邀請菲律賓網紅佳麗來臺拍攝購物、美食及浪漫主題短片，引起當地旅遊話題，並建置穆斯林友善旅遊服務環境，輔導業者取得穆斯林餐飲認證，積極爭取東南亞客源。
- (3) 拓展重遊市場：深化臺灣觀光品牌形象，積極拓展



日韓、港澳、歐美等成熟市場，日本市場啟用日本代言人長澤雅美以《Meet Colors!台灣》為主題，並結合日本當紅話題女王渡邊直美於社群媒體 Instagram 的影響力，針對年輕女性大力宣傳臺灣觀光，開發具獨特性的在地旅遊行程，以提高重遊率。港澳市場製作播放「旅行臺灣」節目，每集以主持人搭配旅遊達人形式深度介紹臺灣，並邀請旅遊達人至當地與民眾面對面辦理旅遊座談會，聚焦話題，提高臺灣旅遊知名度。

- (4) 開拓主題市場：吸引 MICE(會展獎旅)、郵輪、穆斯林及包機、修學等主題客源，提供獎勵優惠措施及營造友善接待環境。郵輪市場 106 年度亞洲郵輪聯盟 (Asia Cruise Cooperation) 第 6 次工作小組會議在臺中召開，包含香港、菲律賓、海南、越南及南韓均以成員或觀察員身分與會，會後更安排參觀臺中港及澎湖馬公港，營造未來成員間港口合作的機會，讓 ACC 成為臺灣港口城市與國際接軌的重要管道之一。臺灣友善穆斯林餐旅機構截至 106 年 8 月止達 114 家。另包機 106 年 8 月止計 107 架，15,553 人次，架次較 105 年成長 52%，人數成長 41%，修學至 8 月止，計 166 團，8395 人次，團數較 105 年成長 18%，人數較 105 年成長 1.5%。
- (5) 穩固大陸客源：透過觀光局駐陸辦事處及民間組織進行兩岸觀光交流，穩固陸客市場，並鼓勵業者開發多元創新旅遊產品，朝分時、分區、分流發展，確保旅遊安全及品質。另針對陸客自由行市場重點突破，鎖定上海、江蘇、浙江等華東地區重點城市，與航空業、網紅、旅遊達人、旅行業合作行銷。

## 2、活絡國民旅遊

- (1) 為因應陸客縮減之衝擊及後續效應，推動短期「因應陸客縮減衝擊國內旅遊措施」，並已發布實施「補助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業務受衝擊之旅行業辦理國內旅遊實施要點」，透過經費補助旅行業者包裝具在地特色之國內旅遊產品，以活絡地方觀光產業並減少產業衝擊。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本部觀光局已補助 5,987 團，金額計新臺幣 2 億 5,725 萬

3,418 元，補助參團旅客人數約計 19 萬 9,000 餘人，預計可帶動近 10 億元之觀光效益。

- (2) 配合行政院核定 106 年公務人員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一半用於觀光旅遊，國旅卡新制結合旅行業、旅宿業、交通運輸業、觀光遊樂業等，推動公務人員於非假日休假旅遊消費。經查 106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公務人員使用國旅卡消費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消費金額分別為 5.16 億元、12.72 億元、0.38 億元及 3.43 億元(計 21.69 億元)，觀光旅遊產業合計消費金額由 105 年同期之 14.33 億元提升至 21.69 億元，四行業消費金額百分比由 105 年同期之 26.46% 提升至 50.47%，顯示國旅卡新制對挹注觀光產業已發揮實效。
- (3) 推廣「臺灣觀光年曆」品牌，整合臺灣觀光優勢資源成為創造經濟效益動能，透過開發「亮點旅遊產品」及推動「大型活動(Event)產業化」等作法，將活動資訊整合建置、新興科技應用及創意行銷手法，結合食、住、行、購，帶動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
- (4) 配合年會在臺舉辦契機(如 2018 世界最美麗海灣年會在澎湖、2018 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等)，結合地方加強城市行銷等作為，積極開拓國民旅遊市場，推展跨夜旅遊，期於 106 年國人國內旅遊旅次及國旅消費規模均成長 3%，分別達 1.96 億人次及新臺幣 4,089 億元規模。

### 3、輔導產業轉型

- (1) 推動旅行業品牌化、國際化及電商化，依所訂定「交通部觀光局輔導建立品牌旅行業獎勵補助要點」，補助旅行業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因發展品牌計畫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之利息補助、金質旅遊、銀髮族及無障礙旅遊、發展電子商務技術等，截至 106 年 8 月底止，已補助新臺幣 675 萬 9,052 元。
- (2) 提高旅宿業之競爭力，積極推廣星級旅館與好客民宿，並以形象代言人及透過網路活動與廣告，引導民眾認識星級旅館及好客民宿兩大旅宿品牌。進而

鼓勵業者加入星級旅館與好客民宿行列；另依「交通部觀光局獎勵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品質提昇補助要點」，鼓勵一、二星級旅館加入訂房系統，透過網路行銷策略增加旅館曝光度及知名度，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提升國際競爭力。

(3) 研修「民宿管理辦法」，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A、授權地方：觀光事業屬地方自治事項，授權當地主管機關得因地制宜訂定民宿建築物及消防設備之規範，俾符合各地不同需求與現況。
- B、經營規模調整：一般民宿客房數由 5 間調整至 8 間，面積限制亦隨之修正；另就一定規模以上者，配套增列較嚴格之規範。
- C、原住民及馬祖地區申請民宿，就符合一定條件者，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
- D、依文資法指定之古蹟及歷史建築，或具人文歷史風貌之區域，有條件放寬得設置民宿。
- E、法規鬆綁：申請文件及程序（免謄本、繼承、土地未分割）、建築型態（集合住宅、地下室設客房）等法規，適度簡化或鬆綁之。
- F、強化管理：針對已合法登記民宿，有重大違規情事，建立其退場機制。

(4) 強化旅遊安全管理

- A、旅行業部分，修正發布旅行業管理規則第 26 條、30 條、37 條，增訂旅遊產品資訊揭露規範，以強化旅遊產品資訊之透明度；另研訂「旅行業租賃遊覽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透過業界共同協力保障旅客旅遊安全。
- B、旅宿業部分，訂定補助地方政府執行違法旅宿管理工作要點，透過補助經費協助地方政府落實旅宿業管理工作，全面提升旅宿環境及安全。

- (5) 挹注東南亞語別導遊人力，並積聚接待服務能量，辦理「稀少語旅遊輔助人員」訓練，針對熟稔東南亞語之新住民、僑外生施以觀光旅遊相關專業知識與解說技巧之訓練，強化其協助外語導遊人員翻譯導覽工作，目前第1班計39人結訓，將協助與旅行業媒合，預計下半年再培訓200人協助導遊接待東南亞觀光旅客。並鼓勵其透過「稀少語旅遊輔導考照培訓」，考取外語導遊人員，挹注導遊人員接待能量，目前已針對僑外生就讀重點學校與新住民相關協會舉辦10場次說明會，續行辦理「輔導考照班」及「衝刺班」。

#### 4、發展智慧觀光

- (1) 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深入遊臺灣，推動觀光資訊服務平臺升級，包含「台灣觀光資訊網」提供友善操作介面之自適應(RWD)網站，「旅行台灣APP」重新改版上線等，並強化台灣好行票證系統及旅運服務品質。同時，利用AI人工智慧，建立觀光大數據資料庫，全面整合觀光產業資訊網絡，加強觀光資訊應用及旅客旅遊行為分析，引導產業開發增值應用服務，發展新型態與客製化之商業模式，並運用智慧科技及行動載具技術，完善自由行旅遊資訊服務、票證系統及旅運服務品質。

A、推動智慧遊樂園區服務精進計畫，提升國內遊樂園服務品質，有效解決國內遊樂園區內設施、活動、餐廳及服務之「排隊問題」，105年度推出「智慧遊樂園區創新服務」。106年度持續推動，期藉更多大數據完成遊客行為分析。

B、應用電信大數據分析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潮、人流及輪廓，為能掌握國家風景區主要觀光遊憩據點遊客人潮、人流及遊客動向，擬運用遊客之行動裝置定位系統之大數據資料進行分析，以瞭解遊客旅遊動向，提供管理處未來改善旅遊服務之參考。

C、利用TripAdvisor旅遊網站輿情大數據，初步以士林夜市及101大樓為分析目標，了解新加

坡遊客對該 2 景點之評論，提供本部觀光局相關業務單位後續行銷策略之參考依據。

D、透過「電信數據分析來臺旅客拜訪及留宿縣市」採購案，以電信訊號取得來臺旅客行動軌跡，產製大數據資料，以此推估來臺旅客行為、喜好，供未來觀光政策制定與推行。

E、觀光影音多媒體資料庫建置，蒐集相關影音、海報、摺頁、宣傳手冊、紀念品，106 年 7 月起將整合於旅行臺灣 App 平臺，提供觀光客更多元的資訊服務。

(2) 強化大數據分析及應用，完善觀光資訊及服務品質，精進「台灣好行」與「台灣觀巴」服務品質，並建置「借問站」及提供走動式旅遊諮詢服務，擴大 i-center 旅遊服務體系之密度及深度。

(3) 推廣電子票證，便利自由行旅客遊臺灣，輔導縣市政府推廣「台灣好玩卡」，整合縣市熱門景點、交通票證、食、宿、遊、購等產業優惠措施，行銷地方城市觀光魅力，預計 106 年底新增發行北北基及台南好玩卡。

## 5、推廣體驗觀光

(1) 推動臺灣生態旅遊年：以「2017 螢火蟲生態旅遊年」揭幕，搭配全臺四季賞螢、賞鳥、賞蝶、賞鯨豚等在地生態體驗系列活動，整合地方政府資源，並邀請國內多家旅行社，共同推出 42 條優質生態體驗行程，從臺灣北、中、南、東到離島，包括夜探螢火蟲、濕地生態、離島風情、森林步道、參觀原住民部落等生態、人文體驗。同時，透過國內旅遊宣傳整體行銷推廣案，透過建置國內旅遊活動網頁、推薦「生態旅遊」相關行程產品與活動優惠，擴大國內旅遊規模並提高國人參與意願。該網頁並將整合各機關生態旅遊推薦行程，提高民眾參與生態旅遊之誘因，以達到推動國內旅遊穩定發展目的。

(2) 發展在地特色遊程：推動「體驗觀光·點亮村落」示範計畫，與地方政府及各部會合作，結合地方文

化、藝術及產業等觀光特色，推廣在地旅遊、鼓勵綠色生態及關懷旅遊、落實環境教育，促進旅遊產業多元發展，吸引在地青年返鄉，使城鄉均衡發展、安定當地社會結構。由觀光局北觀、參山、西拉雅、東海岸、澎湖、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研提計畫辦理，期望培養在地觀光經營人才，提升在地旅遊特色，推廣深度套裝遊程，提升在地產業之品質及產值。

- (3) 營造高齡、無障礙等弱勢族群友善環境：執行「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5-108年）」，落實6S理念，確立國家風景區發展方向及聚焦各地特色，集中資源，提升「核心景點」的旅遊服務品質臻於國際水準，並拓展周邊「副核心景點」，以引導遊客分流，帶動地方發展。針對熱門景點建立合宜的總量管制，並兼顧女性、銀髮族、無障礙等特色族群需求，建置國家風景區通用旅遊環境，至105年已規劃建置46條通用（無障礙）旅遊路線。後續將以既有「旅遊路線」繼續延伸增加通用旅遊據點，打造優質友善旅遊環境，106年預定增加13個通用（無障礙）旅遊據點。
- (4) 積極推動部落觀光：協助原住民部落建立觀光品牌、發掘部落特色產品和建立行銷管道、培訓部落專業導覽人員、包裝行銷部落特色節慶及民俗活動為旅遊產品，並結合相關部會資源包裝為特色遊程，增加遊客停留部落時間，另藉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具知名度之活動帶動部落觀光產業發展，舉辦部落觀光成果發表會，積極行銷，創造部落更多收益。成立「交通部觀光局原住民族地區觀光推動會」，定期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教育部青年署等機關召開會議，自101年11月起已召開8次；自103年連續4年辦理部落觀光成果發表會：103年於松山文創園區、104年於臺北車站多功能展演區、105年於松山文創園區辦理，106年10月將於高雄駁二藝術特區辦理。
- (5) 提升景點服務能量，營造國際觀光魅力據點

- A、持續推動「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6年度刻積極辦理東北角管理處壯圍旅遊服務園區暨周邊景觀案工程、東部海岸管理處轄內遊憩據點環境改善工程、澎湖管理處處本部行政大樓及遊客服務設施整建工程、馬祖管理處莒光山海一家周邊景觀設施工程、北觀管理處觀音山遊客中心B棟猛禽館展示更新工程、參山管理處環山部落紫藤山城旅遊環境改善工程、日月潭管理處轄內水陸域設施改善工程、阿里山管理處太平雲梯及入口景觀區後續工程、雲嘉南管理處馬沙溝遊憩區服務設施改善工程、西拉雅管理處遊客服務中心及行政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茂林管理處新威行政中心室內裝修工程、大鵬灣管理處濱灣遊艇泊靠設施新建工程等，積極營造友善旅遊環境及優化觀光遊憩服務品質。
- B、推動「跨域亮點」四年期計畫，輔導地方政府營造具獨特性、唯一性、話題性且能突顯特色之國際觀光遊憩亮點，第一期(104-107年)於104年度評選出「桃園市-石門水庫大漢溪流域跨域亮點計畫」、「新竹市-新竹公園再生跨域亮點計畫」、「苗栗縣-魅力世遺·國際慢城舊山線亮點計畫」、「彰化縣-清水之森·幸福東南角」、「雲林縣-雲遊3林」、「嘉義縣-雲梯·茶道·梅山驛站」等六個計畫。
- C、針對地方重要風景區、觀光地區及旅遊帶等，進行遊憩據點特色加值之重點投資、環境改造及整體旅遊服務品質提升工作，106年度刻正積極辦理新北市重現北臺灣淡蘭百年古道及觀光發展計畫、基隆嶼遊客遊憩設施改善工程、宜蘭礁溪鄉觀光環境整備計畫、桃園虎頭山公園與環保公園遊憩動線及空間整建計畫工程、新竹縣峨眉鄉十二寮生活遊憩據點特色加值計畫、新竹市青青草原整體發展計畫、苗栗縣三義鄉鯉魚潭-魚藤坪遊憩區服務設施新建工程、彰化縣溪州鄉五分車鐵道旁舊郵電局整修建置、南投縣仁愛鄉清境高架步道系統第二期工程、

雲林縣水濂洞瀑布串連峭壁雄風步道整建、嘉義縣朴子市日式洋風小鎮周邊景觀遊憩設施工程、臺南市運河光流域環境設施工程、高雄市蓮池潭風景區整建工程、屏東縣台糖舊鐵道觀光風華再現整備計畫、花蓮縣七星潭風景區空間營造計畫、臺東縣大烏村多元觀光發展與旅服區環境營造工程、澎湖縣遊憩據點空間設施營造計畫、金門縣田埔廢棄營區坑道碉堡整建工程、連江縣媽祖宗教園區特色加值 2 期工程等。



## 參、郵電部門

### 一、郵政

#### (一) 未來施政重點

##### 1、適時推展新種郵遞服務，滿足顧客多元用郵需求

秉持服務第一的精神，深入了解顧客多元需求，近期配合跨境網購需求特性，推動「貨轉郵」業務，將現行「轉口郵件」業務，擴及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並落實「境內關外」之作業模式；為支援國內保稅業者拓展國際市場，成立臺中英才出口貨棧對接保稅貨物郵遞出口作業，並於106年5月份向關務署台北關提出申請於臺北郵件處理中心國際航郵科(航郵中心)設立出口貨棧，進一步擴大服務北部地區保稅業者；另為開創跨境電商物流商機，吸引國內外廠商來台設立海外發貨倉，積極與關務署協調溝通爭取「自由港區貨物郵遞出口作業」。另自105年7月起於新竹以北地區布建59座「i 郵箱」，提供民眾24小時全年無休自助取/寄郵件服務；為擴大服務規模，將持續建置，預計於109年底達成全臺3,000座之建置目標，以展現優化服務、貼近網路世代用郵客戶需求。

##### 2、推動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發展郵政電商平臺，改善經營體質與業務競爭力

基於業務轉型及配合政府施政目標，掌握物流發展趨勢，已向內政部購置機場捷運A7站產業專用區B標土地，整合商流、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功能，建置郵政現代化智能物流園區，包含物流中心、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資訊中心、訓練中心及工商服務中心，期能優化業務服務品質，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及帶動國家整體經濟發展，整體開發計畫106年5月24日已獲桃園市政府核備。另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商務業務，發展郵政電商平臺，結合郵政既有金、物流及實體通路資源，發展郵政商城業務，除舉辦關懷農產行銷活動，持續建置農產行銷行事曆，有計畫協助小農行銷產品，提升公益郵政形象外；延續代售嚴選機制，提供民眾安心便利的網路購物環境，塑造郵政商城之價值品牌。

##### 3、因應行動支付市場趨勢，建置數位支局，提供創新金融服

務，打造便利、安全之數位化金融環境

鑒於網路資訊科技蓬勃發展，行動設備日益精進普及，未來數位化金融服務將大幅取代臨櫃金融服務。為打造便利且安全之數位化金融環境，截至 106 年 8 月 14 日止已開辦「網路及手機預約辦理儲金帳戶變更類業務」、「e-Bill 全國性繳費提供活期帳戶即時繳費服務」、「與財金公司及支付寶合作辦理跨境電子支付」等服務，未來將建置數位支局，並再陸續推出「HCE 手機 VISA 卡行動支付」、「ATM 跨行無卡提款」、「規劃 e 動郵局行動身分驗證機制」等服務，俾節省顧客臨櫃辦理時間，提升便民服務。

#### 4、逐步導入綠智能電動車隊，以達低噪音、零排放的綠能源物流運輸目標

響應政府推動綠能及減少碳排放量政策，逐步導入綠智能電動車隊，預計於 106 年底導入 1,627 輛電動機車供郵遞作業使用，未來亦將配合電動車產業發展，持續導入二輪/三輪電動機車及四輪電動貨車，漸次擴大電動車運用規模，並期藉由綠智能電動車隊建立，帶動各界重視環保議題，提昇民眾電動車使用意願。

#### 5、積極推動公益活動、參與長照服務，善盡社會責任，塑造優質企業形象

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持續辦理送信兼送愛心深化關懷獨居長者、提供長者保戶加值服務、協助維護金融秩序防制金融詐騙、利用中華郵政公司全球資訊網提供公益平臺、全國身心障礙桌球賽、壽險保戶子女獎學金及捐血…等公益活動；另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設置適合輪椅民眾使用之 ATM 1,811 台、供視障人士使用具語音功能之 ATM 57 台、營業廳設置民眾使用廁所 101 處、銀髮友善服務區 37 處及漂書站 26 站，並配合政府公益政策，規劃提供身心障礙人士跨行提款每月可享 3 次免收手續費之服務。

#### 6、107 年度應辦理事項

(1) i 郵箱布點計畫：107 年續於全臺郵局、大專院校、政府機關、社區、商辦大樓及工業(科技)園區及人潮匯聚處布點，將突破 1,000 座 i 郵箱。

(2) 賡續辦理「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

」與「購建郵政局所計畫」：提供民眾及企業安心、安全、安穩的跨境物流服務，並提升營業場所服務品質，使顧客有寬敞舒適的用郵空間。

- (3) 建置數位支局：預計 107 年 3 月完成建置臺北金南郵局為數位郵局示範局，設置數位互動牆、數位金融體驗專區等。
- (4) 導入電動機車計畫：將於 107 年底採購 500 輛電動機車供郵遞作業使用。
- (5) 推展長照服務：107 年第 3 季完成「長期照顧健康保險附約」新商品開發作業，預計 107 年第 4 季推出，其給付內容為「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持續深化關懷獨居長者，預計 107 年為 65,000 人次；鼓勵長者走出戶外，107 年起預計辦理 60 場/年，參與人數 2,500 人/年。

## (二) 重要施政措施

### 1、辦理「106 年全國郵展暨中泰聯合郵展」

由台中市集郵協會、臺中郵局、中國集郵協會、泰國集郵協會共同主辦，於 106 年 5 月 17 日至 21 日於太平洋百貨公司豐原店舉行，展出 229 框（含泰國 101 框）郵集及 15 部集郵文獻，強化我國與泰國集郵交流。

### 2、辦理「臺灣民主國郵票與文物展」

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中國集郵協會及臺南郵局於 106 年 6 月 16 日至 20 日假臺南市文創 PLUS-臺南創意中心辦理，展出劉永福將軍駐軍臺南期間為政府籌餉發行之獨虎票相關郵品，展品極具歷史意義。

### 3、提升服務品質

- (1) 營業窗口等候時間，各責任中心局目標值均設定為 5 分鐘內，106 年除 1 月份適逢春節期間，平均等候時間較長外，截至 7 月底止，各局各月份窗口平均等候時間均於目標值內。
- (2) 型塑郵局新形象，美化營業廳環境

A、截至 105 年底已建置示範郵局 11 處，除大臺北地區外，更遍及東北部、中部、南部及外島各區。預計 106 年至 108 年再建置 21 處，目標為中華郵政公司各等郵局轄區至少建置 1~2 處。截至 106 年 7 月底進度為完工 2 處，施工中 1 處，已決標待開工 1 處，設計完成待招標 3 處。

B、為有效改善營業廳內海報零亂現象，規劃設置電子海報看板，103 至 106 年度共建置 145 處，預計 107 年度再建置 30 處。

(3) 開辦代收貨價郵件簡訊回傳業務，於代收貨款妥收入帳後，以簡訊通知寄件人；另提供客戶於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查詢相關帳款妥收資訊。

(4) 自 103 年 3 月 12 日起，外匯匯款匯入幣別增為人民幣、美元、港幣及歐元，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共受理國際匯入匯款 4,419 筆，金額新臺幣 4 億 2,697 萬餘元。

(5) 自 103 年 5 月 31 日起，為便利民眾繳納高速公路通行費，於各局開辦臨櫃代收民眾無單繳納 ETC 費用業務，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受理 49 萬 4 千餘筆。

(6) 提供網路設定約定轉入帳戶之服務：

本項服務自 105 年 3 月 17 日起實施，儲戶臨櫃申請本項服務後，即得自行透過網路郵局設定轉入帳戶，俾於網路郵局及 e 動郵局進行轉帳交易。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申請人數共 4 萬 9,791 人。

(7) 提供郵政 VISA 金融卡自動續卡服務：

本項服務自 105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提供本卡效期即將屆滿時，本公司系統自動預製卡片郵寄持卡人，持卡人並可利用 ATM 完成開卡手續。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寄出張數共 7 萬 3,587 張。

(8) 新增「查詢各項應領未領保險金資料庫」及查詢交易，於保戶臨櫃辦理部分壽險交易或電話洽詢郵政

公司顧客服務中心時，由系統主動查詢保戶是否有應領未領保險金，若有相關資料時，即時請保戶儘速領取；另自 106 年 6 月起，就懸帳契約再主動寄發通知單，以加強保戶服務。

(9) 為關懷 106 年 6 月 3 日超大豪雨及 7 月 29 日尼莎及海棠颱風受災保戶，除主動派員慰唁及協助辦理理賠事宜外，並提供寬延繳納保險費、保單借款免息、免費補發保險單及房貸 1 年寬限期只付利息免還本金等優惠措施。

(10) 106 年發行多款特色郵票：

A、3 月 28 日發行「寶島風情郵票小全張-臺南市」：以手繪風格呈現臺南市古都風貌。

B、6 月 9 日發行「臺灣鐵道橋梁郵票」：以鐵道橋梁搭配行駛其上的火車為主題，介紹臺灣鐵道橋梁之美。

C、8 月 1 日發行「無面值郵票(續)」：為應郵資調整及方便公眾用郵，循各國通例，發行「國內印刷物基本郵資」及「國內信函基本郵資」1 套 2 枚郵票。

D、8 月 16 日發行「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紀念郵票」：首次採特殊平行四邊形 8 枚聯刷設計，並採聖火造型之異形齒孔。

#### 4、開辦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措施

(1) 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延長營業時間郵局有 70 處，星期六營業郵局有 288 處，星期日營業郵局有 1 處，另有郵政代辦所 576 處，郵票代售處 460 處。

(2) 持續提供高效率、全方位之電子商務平臺，適時更新「郵政商城」網路購物平臺系統；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有 2,121 家廠商申請加盟。

(3) 為提供民眾便利、安全且多元化之線上繳費服務，民眾得透過電腦或行動裝置利用 e-Bill 全國繳費網，直接以存簿帳戶及身分證號辦理本人即時繳費，自 106 年 7 月 26 日開辦。

- (4) 為因應電子商務蓬勃發展，參加財金公司跨境電子支付服務平台與大陸支付寶合作提供兩岸民眾安全便利之跨境支付服務，自 106 年 8 月 14 日正式營運。
- (5) 103 年 2 月 19 日開辦人民幣匯款業務，提供民眾更便利之匯款服務，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共有 232 個郵局辦理人民幣匯出匯款業務，匯出及匯入交易筆數 2 萬 7,010 筆，金額人民幣約 2 億 3,746 萬餘元。
- (6) 持續增加國際匯兌、外幣、人民幣及旅行支票買賣經辦郵局，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國際匯兌局新增 9 局，共計開辦 232 局；外幣、人民幣及旅行支票買賣經辦局新增 9 局，共計開辦 262 局。
- (7) 賡續推展郵政 VISA 金融卡業務，自 98 年 9 月 30 日開辦起至 106 年 7 月底止，流通卡數為 362 萬餘張。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刷卡及國外提款金額計新臺幣 169 億 361 萬餘元。
- (8) 開辦網路郵局外匯匯出匯款業務：
- 本項業務自 105 年 3 月 22 日開辦，提供客戶透過網路郵局自本人存簿儲金帳戶扣款結匯，辦理每筆及每日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匯出匯款。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申辦約定戶數 304 戶，匯出筆數 625 筆，匯出金額 6,092 萬餘元。
- (9) 開辦實體 ATM 無卡提款業務：
- 本項業務自 105 年 12 月 16 日開辦，民眾臨櫃申請並預設無卡提款密碼後，於本公司 ATM 提款時可免持卡片，透過行動設備取得提款序號，並於 ATM 端輸入提款序號及無卡提款密碼即可提領現金。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交易筆數為 2 萬 55 筆，金額達 1 億 1 千萬餘元。

#### 5、加強兩岸郵政業務交流合作

- (1) 為滿足兩岸商貿物件、跨境網購及民生用品郵寄需求，101 年 9 月 17 日開辦兩岸郵政速遞（快捷）航

空郵件服務；102年3月20日更進一步開通兩岸郵政速遞（快捷）海運郵件服務，廣受民眾歡迎與使用，截至106年7月底止，共收寄68萬6,315件。

- (2) 為因應兩岸跨境網購寄件輕小化趨勢，102年12月16日開辦兩岸「郵政e小包」業務，針對2公斤以內輕小物品提供客製化跨境郵遞服務，讓民眾有更多元、更實惠的郵遞選擇，截至106年7月底止，共收寄71萬3,429件。

## 6、運用資訊科技，提供便民服務

- (1) 廣續推展「e動郵局APP」業務，結合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之便利性，陸續提供儲金結存、繳費、保單紅利、生存保險金、保費紀錄、保費墊繳欠繳及保單借款現況、契約基本資料等查詢及變更作業，及郵務投遞區域、週六日服務郵局查詢功能等。截至106年7月底止，下載APP人數達166萬人次。
- (2) 持續於全國1,290個服務據點設置iTaiwan免費無線上網熱點，截至106年7月底止，使用人數已達297萬4,691人次。另配合行政院以iTaiwan無線上網服務熱點為基礎，擴大行政院所屬機關主管公共區域推動設置手機充電站，延伸為民服務政策，完成設置1,307個公共手機充電站。
- (3) 因應網路世代客戶需求，結合郵政物流、金流與資訊流，於105年7月起推出「i郵箱」服務，提供客戶24小時自助取/寄郵件服務，不受郵局營業時間限制，全年無休。並可透過e動郵局、實體ATM、WebATM等方式進行代收貨價繳費。
- (4) 建置雲端行動支付服務（HCE Token），提供中華郵政公司VISA金融卡持有人，申請、下載郵政雲端VISA卡至手機後，即可使用行動皮夾進行NFC「近端消費」，及在網路購物、轉帳、繳費等「遠端支付」，由於HCE係模擬安全元件，相關卡片資料皆儲存於雲端，不須安裝SD或USIM卡，降低卡號被盜用、卡片遺失之風險，提供客戶更便利的行動支付服務。本系統預計於106年10月先行辦理內部試營運作業。

- (5) 「ATM 無卡提款」105 年 12 月上線啟用，提供持有晶片金融卡(含 VISA 金融卡)且具 e 動郵局憑證之客戶，於臨櫃或網路 ATM 申請無卡提款服務後，再於 e 動郵局預約無卡提款序號，即可至實體 ATM 進行「無卡自行/跨行提款」交易，提供客戶更便捷提款服務。(另無卡跨行提款部分，因財金公司尚未通過金管會核准，故尚未能辦理測試及上線事宜)
- (6) 中華郵政公司與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合作，利用該公司「金流信任服務管理平台」(Payment Service Provider Trusted Service Manager, PSP TSM)及其所開發之數位皮夾 APP，自 104 年 10 月 15 日起開辦行動 VISA 卡/行動金融卡業務，並陸續舉辦各項行銷推展活動。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累計申辦卡數為 4,681 張，於 20 多家同業中排名前 2 名。
- (7) 建置新一代網路郵局系統，現行網路郵局系統開發建置於民國 96 至 97 年間，受限當時技術背景及系統架構，目前已無法滿足客戶各類行動設備使用等多元需求，亟需建置新系統及其行動版網頁，提供客戶完整服務及滿足現行主流行動裝置使用之需求，並持續提供多元服務及行銷通路，擴大服務客群、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強化金融資訊服務的競爭力。新系統已於 106 年 3 月上線啟用。
- (8) 郵政電子商務第二代平台系統，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啟用，系統依現行電子商務市場需求及新資訊技術建置，提供具擴充性、相容性、安全性、方便性及高效率的開放式平臺應用系統及架構。另自 106 年 4 月 5 日起系統續新增提供網購中心代收貨價服務，並結合 i 郵箱電子地圖功能，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項目及更簡便的操作流程。
- (9) 為提供完善的導覽服務，郵政博物館除於展場設有導覽人員及備有語音導覽機供顧客借用外，並於 106 年 7 月 28 日完成自主導覽系統建置，顧客可利用手機、平板等行動裝置下載該導覽 App，經定位後，將自動出現導覽語音、文字及圖片，並有中、英、日 3 種語言版本可供選擇。



- (10) 中華郵政公司為貼近年輕族群，與時俱進，該公司自 103 年 4 月 29 日加入 LINE 官方帳號，藉由 LINE 強連結 (Strong Tie) 社群功能，已設計 7 波貼圖供廣大用戶間相互傳遞、廣泛傳播，以利業務行銷。截至 106 年 7 月底，加入該公司好友數逾 907 萬人次，貼圖轉載數逾 2 億 7,440 萬次；並即時提供、發布各類郵務、儲匯、壽險與集郵等業務訊息共 783 則，及利用 63 次 on air 模式辦理贈獎活動。

## 7、提高資金運用效益，持續支援政府公共建設

密切關注國內、外金融市場情勢變化，審慎規劃資產配置，加強避險策略及資產負債管理，以降低投資風險及提升資金運用效益，並廣續配合辦理政府核准之重大公共建設及民間投資計畫融資，截至 106 年 7 月底，提供郵政儲金支援國家中長期經建融資之未還款餘額為新臺幣 659 億元。

## 8、加強活化房地資產

- (1) 提高各級郵局營業空間使用坪效，出租節餘空間以增裕營收。另配合活化策略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期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及用途別，俾利改建、開發自有房地。
- (2) 營業使用節餘場地，經評估土地使用分區、建物用途、區位及面積等條件可供商辦大樓、商務飯店等(如臺北東門郵局、高雄前金郵局)使用者，將配合其需求辦理活化出租。
- (3) 篩選合適房地或配合政府、毗鄰地主，辦理自辦(如臺北信維郵局)或參與公辦(如臺北北門郵局)、私辦(如永和郵局、士林芝山郵局)都市更新案，獲取容積獎勵增加開發效益，並帶動周邊經濟繁榮。
- (4) 擇大面積及經濟繁盛地區之老舊局屋拆除改建為綜合使用之商業大樓，於建物規劃設計前先覓得承租人，在符合土地使用規定下參考承租人需求興建建物，除可避免二次施工外，且增進承租方建物利用效益及中華郵政公司租金收入，大幅增加整體開發效益及效率(如彰化光復路郵局)。

- (5) 為配合立法院決議及達成協助發展郵政業務之設立目的，積極督導台灣郵政協會將部分資產直接捐贈或透過政府作價投資中華郵政公司，俾利中華郵政公司達管用合一目標。

## 9、強化風險管理

- (1) 訂定年度儲匯資金和壽險資金之風險胃納、市場、信用風險限額及風險燈號警示範圍，以及壽險資金外匯風險、外匯曝險比率、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比率控管機制。
- (2) 訂定年度風險管理工作計畫，依風險項目分別訂定關鍵風險指標及警示值進行追蹤控管，擬訂當關鍵風險指標超過警示值時必須採取之因應措施，並按季檢討執行成效。
- (3) 強化風險管理量化技術，建置流動性與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系統、作業風險管理系統及規劃建置「信用風險值評估系統」。
- (4) 檢視公司整體風險管理發展及執行效能，定期完成整體風險控管情形報告。
- (5) 定期監控公司整體投資部位曝險情形，確保於風險可承受範圍內，達成年度經營目標。

## 10、維護金融秩序，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106年截至7月底止，防制金融詐騙503件，總計減少民眾財產損失達新臺幣9,958萬餘元。

## 11、強化資訊管理系統

- (1) 依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金融機構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壽險業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作業原則」規定，已進行106年第1及第3類資訊系統資安評估作業，106年9月完成。
- (2) 為避免駭客惡意利用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造成本公司資訊系統服務中斷，已於106年7月導入企業端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防禦機制，並輔以流量清洗

服務，以提升系統服務可用率。

- (3) 106 年 3 月起，全公司套用最新版行政院政府組態基準(Government Configuration Baseline;GCB)設定。
- (4) 郵政公司 ATM 屬 Windows XP 作業系統共 1,280 臺，為維護 ATM 作業安全，目前規劃其中 611 臺將優先於 106 年購置新機汰換；餘 669 臺已於 106 年 5 月底完成作業版本升級，並於汰換及升級作業完成前，加強郵政公司 ATM 資安維護作業。
- (5) 為提升郵政公司員工資安意識，強化對社交工程、網路釣魚等誘騙攻擊行為的防護與警覺能力，特訂定「員工社交工程演練遭誘騙及感染電腦病毒違規懲處實施要點」，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12、持續關愛社區，善盡社會責任

- (1) 106 年度 1-2 季辦理「身心障礙者到府收寄及投遞掛號郵件服務」，收寄 1,096 件、投遞 5,809 件，共計 6,905 件。
- (2) 106 年度 1-7 月辦理「郵政關懷獨居長者服務」，包括居家探視、緊急異常通報及年節慰問等，共計 3 萬 2,123 人次。
- (3) 利用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建置郵政公益平臺，免費提供公益勸募團體提出申請，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已核准 64 家公益團體提出募款申請。
- (4) 篩選適合以郵局包裹或快捷遞送之地方農特產品，依產期制定年度「郵政協助各地特色農產運銷行事曆」，協助小農行銷，並提供上收及寄送服務，以產地直送方式，讓消費者嚐鮮，農民並配合撥出小部分貨款，捐助當地弱勢團體，創造「農民」、「消費者」、「弱勢團體」三贏局面。106 年截至 7 月底，已辦理 5 檔關懷農產行銷活動，公益捐助捐款金額共計 17 萬 8,570 元，捐助對象包含高雄市旗山早療中心、華山基金會斗六分會、創世基金會斗六分會、大樹區弱勢老人溫馨送餐服務專戶等 4 個公益團體

- 。
- (5) 配合政策，調降代收學雜費之手續費，106 年截至 7 月底止，減收手續費計新臺幣 258 萬餘元。
  - (6) 辦理郵政壽險保戶子女獎學金抽獎活動，106 年度申請人數共計 2 萬 3,025 人，實際得獎 2,835 人，發出獎學金總額 474 萬 8,000 元，已全數匯入得獎人指定帳戶。
  - (7) 106 年 4 月至 5 月舉辦「手寫有溫度 寄信有真情」活動，其中「鋼筆達人講座暨書寫比賽」，全國各地共舉辦 28 場，參與人數共計 1,936 人；「親愛媽咪」活動，全國共募集百萬張明信片。
  - (8) 10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辦理「捐熱血 獻愛心 郵我開始」活動，全國各地郵局共募集 3 萬 593 袋熱血。
  - (9) 106 年 8 月 19 日舉辦「郵政壽險盃全國身心障礙桌球賽」，共 60 組隊伍計 129 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

### 13、106 年度管制計畫執行情形

#### (1) 購建郵政局所計畫(106-109 年)

為提升服務品質，提供顧客寬敞舒適用郵空間，並活化資產管理與營運，106 年度計畫購置房地 13 處、興建局屋 13 處。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辦理購置房地 13 處（含資料收集 7 處、公告徵購 1 處、製作計畫書 1 處、總公司准購 1 處、責任中心局編妥底價 1 處、辦理議價 1 處、簽約及付款 1 處）；辦理興建局屋 13 處（含辦理委託技術服務作業中 1 處、設計中 3 處、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中 2 處、申請建造執照中 1 處、繪製招標圖說中 2 處、辦理工程招標作業中 1 處、開工準備作業中 1 處及施工中 2 處）；另可支用預算數 7,517 萬 8 千元，預算執行數 1 億 7,071 萬 2 千元，執行率 227.08%。

#### (2) 郵政物流園區（機場捷運 A7 站）建置計畫(103-109 年)

為發展物流業務需要，建置全方位物流園區。106 年

度計畫購置房地 1 處(第 4 期款)、興建局屋 5 處、購置機器設備 2 處。

A、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購置房地 1 處已完成圍籬及臨時道路；興建局屋辦理情形如下：

- (A) 公共設施：已提交細部設計成果。
- (B) 物流中心：都市設計審議中。
- (C) 北臺灣郵件作業中心：委託技術服務案公開閱覽中。
- (D) 資訊中心：委託技術服務案需求訪談及基本設計中。
- (E) 工商服務中心及郵政訓練中心：工商服務中心委託技術服務案使用需求研擬中；郵政訓練中心委託技術服務案公開閱覽中。

購置機器設備辦理情形如下：

- (A) 物流設備(機械及資訊設備)：委託技術服務案使用需求書擬定。
- (B) 郵件自動化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委託技術服務案需求訪談並編製整體規劃報告書。

B、截至 106 年 7 月底止，可支用預算數 2 億 3,160 萬 9 千元，預算執行數 2,571 萬元，執行率 11.10 %。因整體開發計畫於 106 年 5 月 24 日始完成核備程序致進度落後，中華郵政公司已全面推展各項工作並加速辦理公共設施及物流中心工程採購案招標作業，提升預算執行率。

### (3) 郵政資訊作業發展計畫(106-109 年)

為利進行金融內稽、風險分析、業務決策及發展數位郵局、顧客行銷等作業能有效利用各類交易資料，發揮資料價值，106 年度計畫購置主機及周邊設備(大數據分析平臺)1 套。截至 106 年 7 月止，已完成招標文件陳核作業，辦理採購招標公告作業中。全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420 萬元，目前預算尚未執行。

(4) 自動化機器設備購置計畫(102-106 年)

各郵件中心自動化機器已逾使用壽年，處理效率降低，規劃汰換舊有設備，以提升郵件處理品質及時效。106 年度計畫完成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 7 台及管理資訊系統設備 1 套之安裝、測試、驗收及最後付款。截至 106 年 7 月止，已完成 3 台函件分揀機驗收；另可支用預算數 7,239 萬 6 千元，預算執行數 7,255 萬 7 千元，執行率 100.22%。

14、營運實績：

項 目	106 年 7 月底止 實際數	106 年度預算數	執行率%
郵件收寄件數（千件）	1,437,153	2,539,544	56.59%
集郵收入（新臺幣千元）	505,372	689,830	73.26%
儲金日平均餘額（新臺幣千元）	6,110,111,824	6,156,300,000	57.65%
匯款承作量（新臺幣千元）	974,961,775	1,605,000,000	60.75%
保費收入（新臺幣千元）	87,711,778	142,000,000	61.77%
代理承作量（新臺幣千元）	10,690,647	15,483,000	69.05%

（106 年 7 月底止本期淨利達成年度預算數 68.21%）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 7 月底止 實際數	106 年度預算數	預算達成率
總 收 入	201,077,624	286,380,919	70.21%
總 支 出	191,054,908	275,834,338	69.26%
稅 前 淨 利	10,022,716	10,546,581	95.03%
所 得 稅 費 用	4,052,000	1,792,919	226.00%
本 期 淨 利	5,970,716	8,753,662	68.21%

## 二、電信資源規劃及產業經營策略之協助

### (一) 未來施政重點

#### 1、妥善規劃應用我國頻譜資源

積極擔任我國頻譜資源規劃幕僚角色，盤點政府機關(專用頻譜)、業者(商用頻譜)、及一般民眾(免執照頻譜)需求，研析國家頻譜資源規劃之上位政策，並報請行政院審核施行。

#### 2、推動國家公共應用物聯網(IoT)應用服務

配合政府政策(如前瞻計畫之民生公共物聯網計畫與智慧城鄉生活應用計畫)，規劃並管理國家數位建設專用頻譜，目前刻正規劃公共應用物聯網(IoT)網路，以提昇我國民生產業科技發展。

#### 3、掌握先進交通通訊技術智慧運輸系統再升級

掌握國內外先進交通通訊技術，規劃相關電信頻譜政策，引領我國車聯網、智慧運輸系統之頻譜使用與國際接軌，並積極與產官學界合作，以帶動整體產業發展。

#### 4、推動我國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IPv4 升級至 IPv6)

本部依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之規劃，於105年開始進行各政府機關(構)內部使用網路升級IPv6，並請中央及地方各政府機關(構)撰寫內部網路升級作業規劃書，106年賡續促請各政府機關(構)依其規劃期程完成升級，並上傳繳交IPv6內部網路完成升級報告書。另亦將協調促請ISP業者升級IPv6，促進我國網際網路全面升級。

#### 5、強化網際網路國際接軌與跨境合作

擴大參與網際網路相關國際組織，掌握網際網路最新國際公共政策發展及網路治理前瞻議題，促進跨境合作與資訊交流，以建構安全、穩定及可信賴之網際網路環境，並培養國際人才實質參與國際網際網路政策制定，提升我國能見度。

#### 6、依據行政院 DIGI+ 方案所訂定 2020 年 1Gbps 高速寬頻服



務涵蓋率達 90%之總體發展目標，賡續推動高速寬頻網路建設，完備下世代 ICT 發展基礎。

7、研議行動無限上網方案對整體數位應用及資通訊產業之影響研究，以對下階段頻譜釋出及資通訊發展政策提出建議。

8、107 年度應辦理事項：

(1) 針對未來 5G 新技術所需資源進行規劃實驗頻譜，將國際上 5G 早期商業化之最有可能頻段納入「頻率供應計畫」作為實驗頻率，開放各界進行試驗，並以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作為首個示範案例，主動公布可供實驗頻率及試驗區域，以大幅縮減申請程序，加速產業研發、商轉進程。

(2) 結合資通訊科技與交通運輸科技，運用電信專業人力辦理本部在資通訊科技之跨領域新興業務，並協助資通訊及智慧運輸等業務發展。

## (二) 重要施政措施

### 1、我國電信整體資源規劃

依據國內頻譜需求及國際技術發展動向，定期檢討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中華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頻率供應計畫」、「電信網路編碼計畫」，積極帶動我國資通訊、電信產業向前邁進。

### 2、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執照屆期處理方案

我國第三代行動通信(3G)業務執照即將於 107 年底屆期終止，本部規劃釋出 1800MHz (1770-1785MHz、1865-1880MHz) 及 2100MHz (1920-1980MHz、2110-2170MHz) 二頻段，總計 150MHz 頻寬。另為進一步推動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本部藉由本次釋照要求得標業者逐年增加偏遠地區高速基地臺建設，進而提升整體行動網路環境，讓全民得以共享行動上網智慧化生活，全案已經行政院核准並公告實施。

### 3、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5G)整備

為迎向 5G 新興通訊技術及創新應用服務，本部積極整備

5G 所需頻譜資源規劃。在 800MHz 頻段規劃供智慧電(水、瓦斯)表、公共安全與救難應變專屬無線通訊系統(Public Protection and Disaster Recovery, PPDR)等實驗網路頻譜，以及國家物聯網專用頻譜；另針對 3.3GHz-3.8GHz、24.25GHz-29.5GHz 等國際上 5G 早期商業化之最有可能頻段，除規劃納入「頻率供應計畫」作為實驗頻率，以優先開放產學研等各界進行試驗外，將密切觀察全球 5G 發展動態，掌握國內外實驗研發成果，為我國未來 5G 發展作好周全準備，預定於 2019 年完成 5G 頻率規劃。

#### 4、參與國際交流合作

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 (ICANN)」、「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TEL)」及「亞太區網際網路治理論壇 (APrIGF)」等國際會議，並擔任 APEC TEL 主席，討論消費者權益、資通訊發展議題、網際網路之運作對各國之影響、各國政府或國際組織關切議題，以維持全球網際網路運作之穩定性、可靠性、多元性及安全性為目標，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確保網際網路用戶權益，並提升國際能見度。

#### 5、持續推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

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研擬之「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2017~2025)」，研提 Gbps 寬頻網路建設及完備網路交換中心(IX)互連環境等措施，將依相關指標目標賡續與各相關單位持續努力，創造優質寬頻網路運用環境，以提供人民更優質之寬頻服務。

#### 6、推動高鐵車廂及車站之 iTaiwan Wi-Fi 建置

有關 Wi-Fi 後端 4G 行動通訊，已於 106 年 8 月 16 日改善完成新竹以北隧道段西側洩波電纜佈建及訊號優化。高鐵車站：目前 12 個車站 236 個 iTaiwan 熱點皆已完成並提供服務；高鐵車廂：Wi-Fi 熱點建置，已於 106 年 7 月 18 日完成，惟仍需等沿線 4G 信號改善工程於 106 年底前完成全線改善始能全面提升品質。

## 肆、氣象部門

### 一、未來施政重點

(一) 賡續強化天氣及地震監測能力，提升氣象測報能力達成提升氣象測報整體效能目標，將優先提升觀測覆蔽率，強化天氣及地震監測能力，以及提升災害性客製服務普及率，並擴展氣象地震防災資訊多元化服務、國際氣象合作及氣象國際交流。另持續推廣氣象防災教育宣導，俾利災防、媒體等單位及民眾的認知及應變需求。

(二) 107年度應辦理事項：

- 1、強化氣象觀測：持續執行為期 6 年（104~109）的「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防災環境監測計畫」，並獲取日本向日葵 8 號衛星高時空解析度數據，開發衛星日射量、雲導風、對流啟始偵測等衍生產品，以及整合海、氣象觀測系統，提升資料應用效能。
- 2、加強預報技術發展，建置預報作業輔助系統：發展新版海氣耦合氣候模式及第 2 至第 4 週之天氣預報技術，研發小區域災害性及即時天氣預報技術，以及波浪、暴潮預報技術。
- 3、強化地震測報效能：擴建海纜觀測系統，建置井下地震觀測站，整合海陸地震觀測網，加強地震海嘯監測，並拓展強震即時警報資訊於防災利用，以及結合「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PWS)推播地震速報訊息。
- 4、加強氣象服務與推廣氣象防災教育宣導：辦理氣象科普與氣候變遷環境教育推廣及到校宣導服務，並持續拓展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防災客製化服務，將精進海、陸、空交通運輸方面如民用航空局、臺灣港務公司系統客製化系統功能，另發展空勤總隊及海岸巡防署客製化系統，拓展於救災、救難作業之應用範疇。

###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一) 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106 年 1 至 7 月民眾使用 166、167 電話查詢資訊者計 134 萬 4, 245 人次；使用智慧型行動裝置安裝生活氣象 APP 計

22 萬 7,495 人次，自上線以來共累積 154 萬 9,725 人次。

- 2、106 年 1 至 7 月透過全球資訊網查詢氣象資訊者為 2,145 萬 5,367 人次；電子報訂閱者至今共累計 8 萬 1,143 人；氣象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下載共計 9,653 萬 1,683 次。
- 3、106 年 1 至 7 月機關、學校、團體參觀中央氣象局作業者計 97 梯次 2 萬 9,910 人；參觀中央氣象局臺灣南區氣象中心附設展示場者計 140 梯次 1 萬 4,963 人。
- 4、106 年 1 至 7 月共舉辦 46 場次演講宣導活動；受理申請提供氣象、海象或地震等資料案件共 6,499 件。
- 5、每日自上午 6 時至晚上 11 時，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與 16 個廣播電台即時連線，由專人講解報導最新氣象消息。
- 6、每日定時發布各種天氣、海象預報供各界參考，並定期發布 1 週農業氣象預報及農業氣象旬報等農情資訊，提供農業相關作業單位及民眾參考。
- 7、運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 (PWS)，提供地震速報及報告、大雷雨即時訊息，並由電視臺業者即時推播。

## (二) 地震測報方面

- 1、加強地震測報，106 年 1 至 7 月共發布顯著有感地震報告 34 次，發布小區域有感地震報告 200 次，處理地震定位資料 1 萬 8,946 筆，並完成 20 個縣市行政區震度顯示系統測站連線。
-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5 期計畫—強震即時警報於防災之應用」，積極規劃建置新一代高品質井下地震儀觀測站，106 年完成 5 座井下地震觀測站儀器的裝設。
- 3、持續推動地震與地球物理資料庫整合與服務，提供各式地震相關觀測資訊，106 年 1 至 7 月共提供會員 225 人次 246 萬 3,743 筆地震觀測資料服務(若加計非會員透由網路存取開放資料部分則約 270 萬筆)。
- 4、提供強震即時警報訊息至全國中小學、防救災、交通事業等 4,300 個用戶近 5,000 個使用端，平均在 1 秒內可傳送

完成。目前已與 11 家民間業者簽署合作協議書，拓展各項防震減災的開發應用。

### (三) 氣象、海象測報方面

- 1、106 年 1 至 7 月從事地面氣象、高空氣象、大氣物理化學等觀測計約 26 萬次；為確保觀測品質，校正各類氣象儀器 862 件。
- 2、106 年 1 至 7 月發布一般天氣預報：全國各鄉鎮市區天氣預報共 31 萬 2,064 報；臺灣附近各海域漁業氣象預報共 2 萬 7,136 報。發布各類災害性天氣特報：低溫特報 4 次，共 36 報；豪雨、大雨特報 122 次，共 255 報；濃霧特報 27 次，共 51 報；陸上強風特報 16 次，共 155 報；即時天氣訊息 62 報，長浪即時訊息 6 報，大雷雨即時天氣訊息 83 報；颱風警報 2 次，共 33 報，熱帶性低氣壓特報 2 次，共 7 報。
- 3、106 年 1 至 7 月接收氣象衛星資料 7 萬 1,366 次，處理與儲存資料量 3 萬 3,242GB，產出應用產品 632 種，並持續以即時連線方式將資料提供相關新聞傳播媒體、機關及學校應用。
- 4、106 年 1 至 7 月完成東沙島、七美、富貴角及臺東外洋等 4 處海上資料浮標年度更換；從事波浪觀測共 20 萬 5,652 次、海水溫觀測 81 萬 7,954 次、沿岸潮位觀測 130 萬 4,167 次，海流觀測 2 萬 5,178 次，除公布供各界查詢外，並即時傳輸海象監測資料供海岸巡防署、水利署、環境保護署、觀光局、海軍大氣海洋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其他防災單位等機關應用。
- 5、106 年 1 至 7 月針對中央政府、各地方政府與所轄防災相關局處所、農漁會、新聞傳播機構及民間團體等，通報災害性天氣特報共 16 萬 5,553 家次。
- 6、106 年完成新建南部防災降雨雷達站(106 年 9 月 12 日啟用)，可提升高屏地區之降雨觀測與預報，供水災災害防救應用，並完成馬祖東引及臺北大安森林公園 2 座自動氣象站建置，提升觀測覆蔽率。

### (四)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方面

- 1、執行「氣象資訊之智慧應用服務計畫(I)」(105-108 年)，完成區域模式卡爾曼濾波器(EAKF)資料同化系統提升至 15 公里解析度上線作業，精進區域模式預報準確度；完成全球模式系集預報系統(CWB/GEPS)的上線作業，水平解析度為 37 公里，45 天預報，強化 2 週至月天氣預報技術；引進新一代預報決策輔助系統，使用最新資通訊技術，將以雲端方式提供服務，節省使用者採購主機費用，節省系統維運成本；發展新一代劇烈天氣即時監測與預警系統(QPESUMS-II)之防災應用版雛形系統，強化氣象資訊於政府防災預警行動之應用；完成氣象跨域應用-陸上養殖漁業 APP 需求分析及版型設計，以強化養殖漁業氣象服務。
- 2、執行「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103-106 年)，106 年 1-7 月進行臺灣氣候變遷分析與推估資料之蒐集整理，已完成報告第一、三、四、五章，並運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第 5 期耦合模式比較計畫(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Coupled Model Intercomparison Project Phase 5； IPCC/CMIP5)及科技部氣候變遷大型計畫之成果，建立在地化氣候變遷推估資訊，進行氣候變遷資料建置工作。另進行能源領域及公共衛生領域之氣象資訊應用服務經濟價值分析研究，並規劃漁業氣象使用者介面平台及進行未來推動漁業資訊應用創新產品之可行性研究。
- 3、執行「地震及海嘯防災海纜觀測系統擴建計畫」(104-106 年)，完成總長 115 公里並含 3 座即時地震海嘯觀測站之海纜系統，106 上半年進行系統整合測試，結果顯示系統觀測資料品質良好，目前已併入地震速報與預警實際作業應用，預定 106 年第 4 季驗收啟用，將有效提昇臺灣東部海域地震與海嘯監測與預警能力。
- 4、執行「極端海象預報技術研究」(105-108 年)計畫，新增基隆至彭佳嶼及蘇澳至石垣島 2 條藍色公路航線海氣象預報；新增藍色公路海流預報產品；新增育樂氣象「海釣」、「海水浴場」及「休閒漁港」波浪與海流預報產品，更新氣象局全球資訊網海象波浪數值模式產品，提升海上航行、遊憩娛樂安全。
- 5、執行「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防災環境監測計畫」(104-109

年)，完成 39 座自動氣象或雨量站建站安裝工作；完成東沙島剖風儀及維修校驗剖風儀建置；完成 1 座固定式短程波流雷達站（北海岸暨觀音山國家風景區白沙灣遊客中心）建置。

- 6、辦理 106 年度地震類委託研究計畫，包括「強化地震活動監測技術」、「地震速報及預警系統應用」、「地震資料應用與資訊內容改進」與「地震前兆現象研究」等 4 大類共 14 項研究計畫，逐步提升地震測報技術。
- 7、執行「新發射氣象衛星資料之接收及其產品應用計畫」（105-110 年），106 年度完成運用向日葵 8 號衛星資料估算 1 公里解析度之日射量產品，以及產製 SNPP 衛星夜間可見光頻道影像，增進於新月期間運用衛星資料分析天氣系統能力。
- 8、與美國大氣科學大氣聯盟(UCAR)之氣象作業實務教育和培訓合作方案(COMET)團隊合作，發展線上氣象教育平台(CWB-Moodle)，開發在地化預報訓練線上教材，提升預報科研的國際能見度。
- 9、106 年 4 月與邦交國索羅門群島簽訂氣象合作瞭解備忘錄，同年 8 月並派員參加「第 4 屆太平洋氣象理事會暨第 2 屆太平洋部長級氣象會議」，另於同年 7 月向菲律賓氣象局人員進行第二代颱風預報作業系統教育訓練，藉由持續擴展國際氣象合作及參與，精進氣象及地震監測能力。





## 伍、運輸規劃與研究

### 一、未來施政重點

持續以維護環境保育之綠能運輸、實現社會公義之人本運輸及提升經濟競爭之交通環境等為重點，並且由國土、節能減碳與資源分配之觀點，分別由運輸計畫、海空運輸、運輸安全、運輸經營管理、運輸科技與資訊、運輸節能減碳與調適、港灣技術及交通科技等多面向辦理相關政策研究，以支援本部重大運輸施政需要及協助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落實重大運輸政策，並檢討研擬運輸系統技術標準與資訊平臺及強化研究成果推廣應用成效。

### 二、重大運輸政策研議及相關重點研究

#### (一) 重大運輸政策方向與施政研議

重大運輸施政支援，包括研提「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能源轉型白皮書之「運輸部門節能計畫」(草案)、「交通部空氣品質改善行動計畫」、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運輸工作分組永續發展目標」、「桃園航空城聯外運輸系統之推動」、「大數據在交通之創新應用」、「第12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大眾運輸鐵路資訊整合分析」等專案，研提「全國國土計畫交通部門空間發展策略」、「鐵路立體化對交通及都市發展之影響分析」、「2046年我國軌道運輸發展願景」、「前瞻軌道計畫通盤檢討」、「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蘇澳港開闢貨櫃轉運業務可行性評估」以及「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規劃」等施政計畫。

#### (二) 配合運輸施政之重點研究

##### 1、重要議題之協調與審議

辦理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綠色運輸工作分組」、環保署「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諮詢委員會」、環保署「空氣污染減量行動督導聯繫會報」、經濟部「能源轉型白皮書工作小組」、行政院觀光推動發展委員會、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維生基礎設施領域)」專案小組、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內政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本部交通費率委員會、桃園航空城核心計畫專案小組開發建設分組、駕駛人醫學諮詢會、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永續公共工程推動小組及性別平等工作小組、公路總局公路公共汽車客運審議會、遊覽車客運業審議會、民用航空局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營運與服務評鑑委員會、航空客貨運運價及補貼獎助審議會，以及離島海運客運固定航線營運補貼審查小組等重要議題之協調與審議。

## 2、協助地方政府交通規劃

- (1) 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公共運輸發展，改善市區公車經營環境，持續進行路線檢討與調整，並賡續辦理服務性路線之虧損補貼作業。強化公共運輸廊帶服務效能，重要城際節點如在高鐵場站、臺鐵場站或觀光風景區等，亦以公車服務配合城際鐵路幹線發展無縫接駁運輸，並藉由整併既有公車路線服務，建構更便捷之公共運輸網絡。推動「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將政府資源結合學研能量，進行區域人才培訓，以補足地方政府普遍欠缺推動公路公共運輸之人力及能力，並進行「交通運輸專業人才培訓」、「輔導強化地方政府及運輸產業界規劃能力」及「強化產學合作，開發應用性成果」等 3 項工作，以協助縣市政府及公路公共運輸產業之服務升級。
- (2)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國 1 林口交流道、國 1 鼎金系統交流道及國 3 中和交流道等周邊交通改善方案。
- (3) 辦理各縣市交通建設計畫申請中央補助審查、辦理金門海域海氣象觀測及特性研究、金門海事應變中心資訊展示系統建置、推動金門縣料羅港、水頭港及九宮港之建設以及辦理馬祖地區軟弱地質建構防波堤及碼頭研究、港埠經營管理資訊系統建置、各碼頭區海象現場調查、金馬海情資訊系統建置、完成馬祖海事應變中心資訊展示系統建置等，協助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推動各港區建設。
- (4) 推動「智慧運輸創新應用服務」，提供部屬機關及地方政府有關智慧交通協同控制與路廊管理、多元用

路人資訊整合服務及低碳智慧觀光等應用之技術協助與督導。

- (5) 辦理「馬祖觀光發展與陸海空運輸整體規劃」，針對馬祖整體運輸與觀光發展，研擬可行之整合性策略，提供連江縣政府參考。

### 3、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與督導

辦理「年度中長程建設計畫協調審議評估」、「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與評估」、「年度縣市(含直轄市)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春節及長假期疏運計畫」、「山地原住民鄉(區)交通改善計畫」、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院頒「砂石貨運業考核督導計畫」、交通事故重點防制策略、國道客運、一般公路客運及市區公車及遊覽車客運業之營運與服務評鑑、「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年)」、計程車營運市場改革與產業輔導、研擬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草案)、主辦「APEC運輸工作小組第44次會議」、參加APEC第10屆運輸部長會議、臺越交通合作論壇、交通旅運資料開放業者介接加值等相關專案計畫之研擬、推動及督導。

### 4、辦理相關重要運輸研究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與施政需要，廣續進行相關研究及政策研析，包括：

- (1) 辦理我國城際整體運輸規劃、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國家運輸建設中長程計畫審議作業。
- (2) 研議鐵公路系統發展策略、辦理鐵公路容量相關研究及教育訓練。
- (3) 研議海運、空運政策與整體發展策略，另研發決策輔助工具。
- (4) 加強運輸安全系統研究並持續推展實務應用。
- (5) 促進公共運輸永續發展、健全運輸物流發展環境。
- (6) 研議運輸科技發展及應用策略規劃，跨領域合作推動運輸資通訊科技之研發，強化運輸研發成果之智

慧財產與知識管理。

- (7) 辦理因應氣候變遷運輸部門減緩與調適、永續運輸發展及交通影響評估等相關研究暨業務推動。
- (8) 加強海岸及道路橋梁災害防救科技、大氣腐蝕環境、海氣象與港灣資訊、港灣及海岸環境監測調查、港灣構造物及航行安全、海岸保育、離岸風場海下工程技術研發及綠色港埠新技術等之研究。

### 三、106年度重要運輸研究成果與107年度研究主軸

#### (一) 運輸計畫研究

- 1、106年協助本部完成「107年度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106年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績效管理作業」，同時亦依「運輸系統發展策略規劃」及「評估工具開發」等兩大研究主軸進行相關研究。
- 2、在「運輸系統發展策略規劃」方面，106年完成「北臺區域整體運輸規劃—旅次特性調查與供需預測分析」、「鐵路立體化對交通及都市發展之影響分析」、「建置高快速公路連絡道瓶頸快篩系統—以北臺運輸走廊為例」、「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與評估(2/3)」、「自行車路網示範系統之圖資建置與行銷(2/3)」、「自行車多元路線型態之整合推動計畫」、「自行車標線系統試辦計畫之研擬與分析」、「105年西部城際陸路公共運輸消長觀察」、「2046年我國軌道運輸發展願景分析」及「新式複合式軌道運輸系統發展分析」等研究。107年辦理「北臺區域陸路運輸服務均衡發展策略研究」、「自行車友善環境路網整體規劃與評估(3/3)」及「自行車路網示範系統之圖資建置與行銷(3/3)」等研究。
- 3、在「評估工具開發」方面，106年完成「運輸部門決策支援系統應用於重要議題分析之技術服務(106年)」、「反映實際交通情境之車輛動態能耗與碳排放特性研究—以小貨車為例(1/2)」、「傳統暨區域鐵路系統容量分析軟體之升級改版與推廣作業(1/2)」、「公路交通模擬模式調校與新版容量手冊研訂(2/3)」及「106—108年度臺灣公路容量分析軟體 (THCS) 功能擴充與推廣(106年)」等研究。107年辦理「運輸部門決策支援系統應用於重要議題分析

之技術服務(107年)」、「反映實際交通情境之車輛動態能耗與碳排放特性研究—以小貨車為例(2/2)」、「傳統暨區域鐵路系統容量分析軟體之升級改版與推廣作業(2/2)」、「公路交通模擬模式調校與新版容量手冊研訂(3/3)」及「106—108年度臺灣公路容量分析軟體 (THCS) 功能擴充與推廣(107年)」等研究。

## (二) 海空與軌道運輸研究

- 1、106年度在「海空運政策分析研究」方面，海運部分正辦理「國際航運網路模型功能擴充之研究」；空運部分正辦理「構建空域模擬模式之研究—以臺北終端管制區域為例」。在「國際發展趨勢蒐整分析」方面，進行國際相關海空運輸資料蒐集研究，建置海空運資料庫。
- 2、107年度在軌道部分將辦理「建構符合臺鐵旅客需求的理想班表之研究」；空運部分將辦理「空域模擬模式功能擴充之研究」。在「國際發展趨勢蒐整分析」方面，持續進行國際相關海空運輸資料蒐集研究，建置海空運資料庫、研析國際發展趨勢、掌握市場發展方向，以提供決策支援。

## (三) 運輸安全研究

- 1、在「提昇運輸系統安全」方面，106年度刻正辦理「我國危險物品運輸安全管理機制之檢討與分析」及「大眾捷運系統獨立驗證與認證 (IV&V) 規範及其報告撰寫規範之研究」等研究計畫；107年度將持續輔導建立各運具之安全管理系統，以提升整體運輸系統安全。
- 2、在「完善道路安全技術應用」方面，106年度刻正辦理「機車安全駕駛學習遊戲擴充與推廣應用」、「混合車流路口道路與交通工程設計範例(1/4)」、「交通事故傷害資料蒐集體系建構及應用(2/2)」、「道路交通車流及事故風險偵測與分析工具之發展應用」及「第35期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等研究計畫；107年除持續辦理「臺灣地區易肇事路段改善計畫」及「道路交通車流及事故風險偵測與分析工具之發展應用」外，將持續從工程面、營運面及教育面，辦理各項工程設計範例、安全資料分析及安全教育推廣等計畫。

- 3、在「強化道路安全法規、政策及監理」方面，106 年度刻正辦理「我國運輸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機制之研擬」、「代客駕車服務制度之研究」等研究計畫；107 年將持續針對各項安全法規修正，並配合各項新運具、新技術或其他政策性需求，辦理自行車及自駕車等車輛監督、管理制度之研議。

#### (四) 運輸經營管理研究

- 1、為提升運輸及物流產業管理技術及永續經營方面，106 年度除協助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外，並辦理第 2 期「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公共運輸縫隙掃描決策支援系統應用健保及學籍資料之研究」、「我國汽車貨運產業導入績效運籌模式之研究—以貨車租賃為例」、「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1/2)」、「新興計程車營運模式納管機制與消費者保護之研究」及「汽車燃料使用費徵收制度之研究」等研究計畫，以及「國外鐵路車站營運發展趨勢之研究」、「服務貿易協定談判運輸服務業開放承諾初探」、「花蓮低碳綠能交通接駁工具建置計畫」、「導入社經指數下之計程車市場最佳化研究」、「臺、高鐵與公車間時間無縫接駁評估之初探」、「歷年公共運輸之檢討及下一階段合理目標與有效推動策略之研擬」等相關議題研究。
- 2、107 年度除賡續協助推動「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106-109 年)」之審議以及推動第 2 期「補助學界成立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計畫」外，並辦理「預約式無障礙小客車運輸服務之整合研究(2/2)」及「我國臺、高鐵車站與公車轉乘接駁時間縫隙檢核及改善機制之研究」等研究計畫，以及計程車、遊覽車、軌道運輸及運輸物流智慧化等相關議題研究。

#### (五) 運輸科技與資訊研究

- 1、在「科技發展創新應用」方面，106 年度完成「中興新村『智慧運輸—車聯網』示範場域規劃建置」、「高雄地區交通行動服務 MaaS 建置計畫」、「科技應用計畫專案管理及監督審驗」、「研發成果智財權推廣應用與交通科技知識分享」等計畫。107 年度將持續結合車聯網 (CV) 與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ADAS)，發展 ADAS 與 CV 整合交通安全應用

情境，進行實驗數據分析與基礎參數資料庫建立，結合國內產業進行產品研發與測試；持續推動 MaaS 交通行動服務，建立交通行動服務標竿案例，讓公共運輸為主的跨運具服務更貼近民眾的需求。

- 2、在「資訊整合跨域增值」方面，協助本部推動公共運輸資訊整合服務平臺建置及交通大數據匯流平臺，106 年度辦理「交通旅運資訊多元整合服務計畫—都市交通事件資訊整合發布實作」及「旅運時空資料分析與公共運輸服務應用發展計畫」，並持續辦理「交通服務 e 網通」網站服務及資料庫之維運更新。107 年度針對事件資料蒐集發布、大數據之應用及交通訊息服務等議題持續進行精進規劃。

#### (六) 運輸節能減碳與調適研究

- 1、在節能方面，106 年持續進行快速公路 LED 路燈量測計畫與成本效益分析，以及開發都會運輸節能減碳策略評估模組。107 年度將持續統合本部各局處配合「能源轉型白皮書」進行相關研究工作。
- 2、在減碳方面，106 年進行陸路運輸業能源消耗及溫室氣體排放推估，並依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提出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及分析其因應作為之衝擊影響。107 年度將賡續辦理溫管法中與運輸排放相關課題及策略之研議。
- 3、在調適方面，106 年辦理鐵公路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研究及完成新版臺灣鐵公路氣候變遷風險地圖。107 年度將進行海空運系統氣候變遷風險評估，依溫管法辦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運輸系統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之研議，並評估調適成果。

#### (七) 港灣技術研究

- 1、在提升道路橋梁防救災能力、提高港灣構造物生命週期維護管理效能及建置港灣環境資訊之研究主軸方面，106 年度完成「運輸環境災防技術與發展研究」，包括：「橋梁災害防治技術強化研究」、「道路災害防治技術強化研究」、「臺灣地區金屬材料腐蝕環境調查研究」、「臺灣西南地區地層下陷調查及基本資料建置研究」及「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修訂及維護管理之研究」等 5 項細部計畫。就橋梁耐震

能力與檢測評估、降雨引致土壤邊坡深層崩塌之預警系統雛型、臺灣東部易致災公路區段異常浪溯上與溢淹、金屬材料防蝕方法、港區工程基本資料網路查詢系統、港灣構造物設計基準修訂及維護管理等進行系統建置及精進之研究。107 年度將開始辦理 4 年期之「運輸環境災防技術發展研究」，進行公路早期防救災決策支援系統及鋼橋管理模組精進驗證、國三大甲溪橋橋墩保護工法試驗研究及橋梁基礎沖刷安全評估及檢測儀器研發、港灣構造物耐震設計基準條文修訂及公路土壤邊坡滑動無線感測網路監測系統研發等。

2、在建置港灣環境資訊系統、提升航行安全與防救災能力、及研發綠色港埠新技術之研究主軸方面，106 年度完成「綠色海洋與航安科技發展計畫」，包括：「臺灣港灣海氣象調查系統營運與分析應用」、「綠色航運與航安資訊之整合研發」、「水波時尺或時頻分析法之比較與應用」、「臺灣港灣海象模擬技術研發與防災之應用」及「港灣環境資訊整合及預警應用研究」等 5 項細部計畫。就國內 12 個主要港區進行海氣象監測及統計、降低航行風險、預測海域及陸域空污排放量與空間分佈、船舶航行之海象模擬模組及資訊、引進雲端建置整合港灣環境大數據資料庫與港灣環境資訊網等進行系統建置及精進之研究。107 年度將開始辦理 4 年期之「海象調查科技應用與綠色海洋航安發展計畫」及「港灣海象資訊整合及防災應用研究」，進行港區之空氣品質影響分析與推估、海域及陸域空污排放量與空間分佈預測、船舶及繫泊纜繩於不同風波流場運動特性研析、行動中繼傳輸技術與 AIS 系統整合測試、建置港灣環境大數據雲端資料庫與港灣環境資訊網、發展適合港區及鄰近海岸客船航行航線之風、波、潮及流模擬模組、臺東海岸公路之沿岸地形變遷數值模擬及防制方法評估及應用雷達遙測方式，主動掌握港域波流資訊及船舶資訊等之研究。

3、在離岸風電海下工程技術研發之研究主軸下，106 年度正辦理包括：離岸風電設置區域之海氣象觀測與特性分析、離岸風電場鄰近區域之海岸漂沙機制探討及離岸風電水下技術研發、離岸風電建置與航安技術研發等之研究。107 年度將開始辦理離岸風機基樁與金屬構件腐蝕防治、離岸風機基礎穩定性檢監測技術及離岸風電區之船舶監控及



急難救助等之研究。

## (八) 交通科技研究

### 1、智慧型運輸系統的推動

補助已建置都市交控中心之縣市，依其需求辦理區域交控與協控系統、都會區域際運輸走廊交控最佳化工作。計有新北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嘉義市、嘉義縣、臺中市與澎湖縣等 15 個縣市獲得補助，目前 14 個縣市已完成計畫工作，並撥付第 3 期補助款。其效益除建立跨縣市或跨組織之交通管理合作協調機制，並可提升區域內幹道運輸效率，協助改善各縣市交控人才缺乏，與降低因交通壅塞造成之空氣汙染問題。本計畫持續辦理中。

### 2、105 年度研究計畫案

105 年度辦理 1 項研究計畫「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第二期計畫(3/4)」，包括 2 項子計畫，其中「號誌控制技術研究計畫(3/4)」之工作重點係為延續前期計畫成果，新增評估模式可處理單行道、機車直接左轉及行人專用時相(所有行車方向之車輛暫停)等實際道路狀況。另一子計畫「交通科技管理與發展計畫(2/3)」係為滾動檢討陸運(公路、軌道)科技規劃成果、研擬交通科技發展政策並據以推動相關研究計畫與建置計畫。預期效益如下：

- (1) 未來交通科技發展整體性與前瞻性規劃，以使研發方向切合實際需求，促進交通運輸領域的創新。
- (2) 研擬交通科技發展政策草案及 106-110 年交通科技發展計畫(含研究計畫與建置計畫)，落實交通科技研究與應用之推動。

### 3、106 年度研究計畫案

106 年度辦理 1 項研究計畫「交通技術發展規劃研究第二期計畫(4/4)」，包括 2 項子計畫，其中「號誌控制技術研究計畫(4/4)」之工作重點係為總整前期計畫成果，並新增模擬模式有多叉路口、多個緊鄰路口及納入號誌連鎖功能，以符合實際上有兩處路口共同一組號誌情形等道路狀況。另一子計畫「交通科技管理與發展計畫(3/3)

)」以協助「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及各部屬機關計畫執行管考為主，透過建置專案管考與輔導平台，掌握各計畫執行狀況及輔導執行單位如期如質完成各階段工作，以利「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之目標能確實達成。